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七批 2026年6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40001	双山村姚马张屯与东升村交界处,有人违规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4日,玉潭镇政府到现场进行调查。投诉人反映的位置为张某平承包的矿山坑,为2001年原有采石场关停后废弃,该处不属于水源地、基本农田等生态红线限制区域。2017年,净月区取得《伊通河净月区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水治理专项-清淤项目环评批复(长环建(表)[2017]120号)》,明确该处用作伊通河净月区段综合治理工程清淤淤泥定点堆放场地。根据环评检测和分析,清淤淤泥经脱水后不属于危险废物,重金属含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选址堆存合理。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对矿坑做了防渗工程,堆存完成后进行了表面覆土和绿化。2023年,经净月区工程渣土消纳专题会议(第二十一、二十七次)审批,将此处作为山水大道一标段、虹桥村棚户区改造两个工程项目建筑残土消纳点用于堆放建筑残土,截止2023年12月31日,在淤泥堆存场周边共堆放建筑残土约16万立方米,已采取全覆盖苫盖的防护措施。项目完工后该消纳点位随即关停,此处纳入镇村常态化重点监管清单。另查,2018年,张某平承包矿坑东侧200米处,建成投用一座村级垃圾转运站,承担玉潭镇东升村、丰产村、胜利村生活垃圾收集压缩工作。生活垃圾在此压缩后外运至长春市恒建科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处置,不存在掩埋问题。</p>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巡查管控。	<p>2026年6月4日,经玉潭镇政府现场核实督导,承包人张某平对矿坑消纳点的现存建筑残土重新规整堆放、加密全覆盖苫盖,做好扬尘防控;对该地东侧的垃圾中转站,由第三方管理公司进行垃圾清理清运,并要求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闭环转运,杜绝垃圾滞留乱堆。</p> <p>玉潭镇政府将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加大日常巡查频次,拓展排查范围,防止违规填埋、乱堆垃圾等问题出现。</p>	办结	无
2	D3JL202606040002	参花街一餐饮店排烟机漏油,有异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5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新兴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餐饮店位于延吉市新兴街道参花街164-4,2021年6月注册成立,营业时间8时至20时。经查,该公司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采用专用油烟管道高空排放,现场发现油烟净化设施损坏及管道漏油现象,营业时存在油烟异味扰民。</p>	属实	强化餐饮店油烟监管,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出现油烟扰民现象。	<p>一是2026年6月5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该店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26年6月9日完成油烟净化设施更换管道漏油处清洗和修复工作。</p> <p>二是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2026年6月17日根据检测结果做下一步处理。</p> <p>三是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现场巡查,督促餐饮店定期清理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确保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p>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JL202606040003	帝豪巴赫丽舍小区2栋,一居民室内养狗有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5日,长春新区公安分局飞跃派出所到帝豪巴赫丽舍小区2栋调查,该单元某户饲养大型犬,有养犬证,偶尔会有狗叫声。</p>	属实	立整立改,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防止噪声问题反弹。	长春新区公安分局飞跃派出所现场对该犬主人进行普法宣传,告知其文明养犬。犬主人表示会看管好该犬,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办结	无
4	D3JL202606040004	5月4日,双全村前邢家屯的红岗采油厂石油管道破裂,流入红旗渠,污染下游水体。	白城市大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5日,经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太山镇政府、红岗采油厂现场核实,情况如下:</p> <p>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在太山镇双全村前邢家屯西侧、横穿红旗渠中段位置铺设地埋式掺输管线(管线内为原油和水,含油量≤1%),管线周边无近期施工修补痕迹及油污。现场沿该管线顺红旗渠巡查至金蝉湖渔场(蛤蟆泡),全程未发现油污,红旗渠内水体表面呈深绿色。</p> <p>经查,2026年3月1日该企业巡检时发现该掺输管线压力骤降,立刻开展现场处置并于当日13时50分停止管线运行。受冬季大面积冰层覆盖影响,现场破冰检查未直观发现漏点,但不排除管内原油和水渗入红旗渠的可能。5月4日,村民在雨水渠发现有疑似原油物质,企业立即在下游设置拦油装置避免污染情况扩散,并派人 against 水渠进行清理,清理出的沾染油类物质</p>	属实	开展水体监测,消除污染水体隐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巡查管护机制,加强监管。	<p>一是2026年6月6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委托吉林省某检测有限公司,对红旗渠中段掺输管线处及下游至金蝉湖渔场(蛤蟆泡)进行地表水采样,共采集5个点位水样,监测项为石油类。5个点位监测结果分别是:红旗渠采样点位1:0.04mg/L、红旗渠采样点位2:0.03mg/L、闸北1:0.01mg/L、闸北2和蛤蟆泡未检出,对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5个点位均不超标(标准值:0.05mg/L)。</p> <p>二是企业清水置换后对管线进行封堵,该管线不再启用;同时对红旗渠采样点位2上游5米处至下游第二</p>	阶段性办结	无

					的所有废弃物（1.29t）全部按危险废物交由大安市某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处置。			处拦油索位置之间的水体全部转移至企业联合站的污水处理设施内处理，预计6月23日可转移完毕。 三是6月9日，大安市政府和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环保工作负责同志开展集中约谈。企业要压紧压实内部环保管理责任，对此次事件涉及的巡护岗位内部通报处理，后续将考核制度落到管线巡护岗位。立即开展输油、输水管线全覆盖式隐患排查、整改；健全常态化巡检管护机制，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坚决杜绝同类环境问题再次发生。		
5	D3JL202606040006	1.小南村4社，旱厕未作防渗处理，致使一居民家井水有异味。 2.小南村4社土坑内堆放生活垃圾，散发异味。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5日，团山街道前往现场核实。 1.旱厕导致井水异味问题不属实。小南村4社位于小南街一处待征收地块内，存在村民自建旱厕防渗不完善情况。经走访调查，全社仅一户村民井水存在腥味，旱厕与井水异味并不存在直接关系。2021年，宽城区政府将小南村纳入农村安全供水工程，目前该村居民饮用水均由供水工程的集中点位供应，有净化过滤设施，对水质开展常态化监测，能够保障村民饮水安全。自2021年9月供水工程运行后，村民院内原有水井已不作饮水使用，仅用作庭院灌溉。 2.生活垃圾乱堆异味问题属实。小南村4社村民日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立方米，现建设4个防渗漏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常态化清运保洁，生活垃圾落实日产日清。现场检查发现，在一处生活垃圾收集点周边的排水沟内发现个别村民倾倒的菜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造成垃圾堆积、滋生异味。经走访，村民反映的土坑实为此排水渠。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确保居民饮水安全；规范生活垃圾肆意乱堆问题，改善环境卫生。	一是团山街道、小南村委会立即制定方案，研究旱厕防渗措施并开展整改，预计8月底前完成； 二是清除排水渠中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安装排水管并覆土填平，防止村民再次向此处肆意倾倒； 三是在排水渠及周边设立宣传警示牌，每日安排人员进行巡逻，引导村民自觉保持环境整洁。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JL202606040007	舍力镇八一水库库区内，有人违规打井取水，开荒种植。	白城市大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7日-8日，大安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舍力镇人民政府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 舍力镇八一水库位于舍力镇庆功村，未在吉林省河湖名录名单内也不是纳入水利部门管理的湖泊。总面积238.687公顷，权属为大安市舍力镇人民政府所有。经调查，此区域从2009年到2018年期间地类为人工草地和其他草地。2019年国土三调数据显示该区域地类为耕地、农村宅基地、其他草地（其中永久基本农田230公顷，旱地7公顷，其他草地180平方米，人工牧草地2280平方米，其他为设施农用地）， 1.关于“有人违规取水”问题。经查，目前，该区域耕地位置共有44眼农业灌溉水源井，均为2024年4月李某海新凿农田井，均未办理农业灌溉井取水许可，违规取水问题属实。 2.关于“开荒种植”问题。经查，2004年4月21日舍力镇人民政府以坑塘水面发包给管淑霞，发包期限为20年（即2004年4月21日起-2024年4月20日止）。承包人在承包经营后由于该坑塘内蓄水量逐年下降干涸，致使该坑塘地表裸露面积不断扩大，大约在2014年开始，承包人开始陆续开垦种植农作物。开荒种植问题属实。 通过与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对比和现场核查，该区域两块草地均未遭到破坏，现场未发现其他毁草违法行为，也未发现破坏其他土地行为。 综上，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一是限期补办农田灌溉井取水审批手续；二是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监管，防止出现违规开发土地、改变土地性质行为发生。	一是大安市水利局已经进行了前期现场调查，通知所有人于7月末前完成取水手续补办工作，逾期不补办进行依法封填，涉及行政处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加强日常水资源管理，严格落实用水审批制度。 二是该区域二调期间开垦草原面积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一般刑事案件的追溯期是5年，被举报地块开垦时间是2014，已经超过刑事追溯期，且三调后被划定为基本农田，因此不向公安部门移交。大安市林草局已告知承包人不得改变承包范围内其他草地和人工牧草的使用性质。后续大安市林草局将强化日常草原监管，发现改变草原用途行为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处理，并恢复植被。 三是大安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加强对日常土地开发利用行为的巡查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用地审批制度，防止出现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JL202606040008	沿江村2社，一土沟内堆放生活垃圾。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5日，榆树市刘家镇政府现场核查，群众投诉的垃圾堆放点位于刘家镇沿江村2组前柏店屯与后柏店屯连接道旁坑边。堆存有废弃秸秆残茬和生活垃圾约220立方米，经走访附近村民，该处垃圾为附近村民堆放，因村委会未及时清运形成了垃圾堆。群众反映的“土沟堆放垃圾”情况属实。 2025年，榆树市刘家镇政府严格按照《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要求，实行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模式，生活垃圾由各村统一收集转运至垃圾转运站。群众反映的“2025年起，刘家乡政府将全乡垃圾堆放此处”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建立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	2026年6月5日，榆树市刘家镇政府组织人员、机械对垃圾点进行清理，并对生活垃圾、废弃秸秆、尘土分类处置。截至当日20时，约120立方米生活垃圾及秸秆已运至榆树市某垃圾焚烧发电厂规范处置；剩余约100立方米秸秆与尘土混合物已转运至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沤肥，沤肥中分拣出的少部分生活垃圾将及时转运至榆树市某垃圾焚烧发电厂规范处置。该点位现已恢复整洁，并已加装围栏。	办结	无

									下一步，榆树市刘家镇将举一反三，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巡查管控，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8	D3JL202606040009	东原路与东明路交汇处，一废品收购站夜间加工塑料时有黑烟、异味。	通化市二道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5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分局进行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废品收购站实为通化市二道江区某废品收购部，位于二道江区桃园村五组东原路与东明路交汇处，办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废品收购、铁制品加工。</p> <p>现场核查，收购部院内没有塑料加工生产线，没有发现夜间加工塑料或焚烧塑料行为。该收购部院内有一台自制取暖炉，用于住宅取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取暖炉未列入名录，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经询问，该收购部业主偶尔将清扫场院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填入该取暖炉内焚烧，因其中掺杂废旧塑料袋、泡沫板等废品，产生了黑烟异味。2026年6月6日，对厂区内恶臭气体、总悬浮颗粒物开展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p>	基本属实	查处违法行为，整改焚烧问题	<p>一是已要求该收购部不得再焚烧生活垃圾及废塑料等物质，并将剩余垃圾转运至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p> <p>二是针对该收购部存在的焚烧生活垃圾、塑料的违法行为，由通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二道江区执法大队予以立案查处。</p> <p>三是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监督该收购部取暖设备符合环保要求。</p> <p>四是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通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二道江区执法大队强化日常监管，杜绝焚烧垃圾塑料等违法问题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JL202606040010	临河街与福彩路交汇处，福祉大路轻轨站D出口附近有土堆放。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5日，净月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到现场进行调查。该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曾用于堆放建筑回填土，不属于表土剥离黑土。2023年，长春城投集团占用部分地块修建临时停车场，将原有堆放的建筑回填土集中堆积至现有位置，占地面积约5000平方米，土方量约10000立方米。</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巡查管理，防止问题反弹。	<p>2026年6月5日，净月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立即组织人员对该处土堆进行苫盖，2026年6月6日已苫盖完毕。</p> <p>净月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将加强对收储用地的巡查管理，防止此类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10	D3JL202606040011	园川街上，多家餐饮摊排放油烟。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4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公园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反映的餐饮摊为流动餐饮摊贩，位于延吉市园川街延边大学服务中心西门沿街路段。</p> <p>经查，该路段有17家流动商贩沿街占道露天烹饪食品（主要为烤鸡翅、煎饼果子等），产生油烟影响周边环境。</p>	基本属实	加强流动摊贩监管，发现占道经营，及时引导摊贩规范经营。	<p>一是2026年6月7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公园街道办事处联合做好普法宣传，引导商贩自觉遵守经营规范，主动配合占道经营清理工作，防止出现油烟扰民现象。2026年6月8日，反映路段未发现流动商贩。</p> <p>二是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每日开展不间断巡查，重点管控16:30—21:00商贩集中出摊高峰时段，发现摊贩占道经营，及时引导规范经营，对屡教不改的，根据《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p>	办结	无	
11	D3JL202606040012	青年大街2366号，一加气站加气时设备有噪声。	松原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5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加气站位于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大街2366号，占地面积约5000平方米，西侧紧邻青年大街，北侧院墙外为原部队废弃院落，东侧院墙紧邻大连嘉园小区，南侧院墙紧邻青年花园小区。该加油加气站场区东北部建有两台液化天然气压缩机，一台位于砖混结构室内（1号压缩机），一台位于天然气压缩机组专用隔音罩内（2号压缩机），压缩机运行时产生噪声，其中1号压缩机为24小时不间断自动运行，2号压缩机为高峰期白天使用。该加油站环评要求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类标准，西侧靠近青年大街，执行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侧、南侧和北侧执行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2026年6月5日，松原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的监测人员对该加油站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1号点位位于院墙东侧大连嘉园小区内1米处，监测结果昼间68dB(A)，夜间46dB(A)；2号点位位于北侧院墙东北角原部队废弃院落内1米处，监测结果昼间56dB(A)，3号点位位于北侧院墙外原部队废弃院落内1米处，监测结果夜间54dB(A)。</p> <p>根据松原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出具的检测结果，该加油站1号点位噪声排放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昼间60dB(A)标准。该加油站3号点位噪声排放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夜间50dB(A)标准。</p>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企业完成整改，合规排放污染物。	<p>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6月8日对该加油站噪声超标行为立案调查（松环立〔2026〕31号）。企业对产生噪音的压缩机缸体密封填料进行更换，6月11日，经吉林省众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标准。</p>	办结	无	

12	D3JL202606040013	拖拉机厂宿舍 3 栋附近, 有人破坏绿地。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5 日, 二道区东大街街道、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二道分局、二道区住建局到拖拉机厂宿舍 3 栋现场调查, 发现该栋东侧存在 3 处居民占用市政绿化带种植蔬菜情况。	属实	立整立改, 加大巡查力度, 防止问题反弹。	2026 年 6 月 6 日, 二道区东大街街道对居民占用市政绿化带种植的蔬菜进行清理。当日, 二道区住建局完成该处复绿工作。 二道区东大街街道、二道区住建局将加大巡查力度, 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3	D3JL202606040014	1. 姜家店村 6 社西侧, 有人占用土地种植树木。 2. 姜家店村 6 社西侧, 有人破坏林地建房。 3. 姜家店村林场内, 有人开荒种植。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 年 6 月 5 日, 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德惠市大房身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 第一个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姜家店村 6 社西侧地块为林业管理的集体林地, 在册编号 21 林班 18 小班, 面积 1000 平方米, 属林业管理的规划林, 森林类别为一般公益林, 工程类别为三北防护林, 栽植林木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规占用土地种植树木行为。 第二个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姜家店村 6 社西侧区域共有 6 处房屋, 地类均为集体宅基地建设用地, 房屋全部为该村 6 社村民自建, 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发证日期为 2007、2009 年, 现场未发现破坏林地现象。 第三个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投诉反映位置位于姜家店村集体林地 21 林班 26 小班, 地类为村集体林地。村民吴某未经林业主管部门许可, 在该林地林隙间种植矮秆高粱, 面积约 2 亩, 但未砍伐林木。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 落实常态化土地巡查管护,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第二个问题: 定期实地核查房屋改扩建及用地变化情况, 严控私自占地、毁林建房等违规行为。 第三个问题: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 恢复林地原貌, 建立地块台账动态跟踪, 杜绝破坏林地、妨碍苗木生长等种植行为。	针对反映的问题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将落实以下管控措施: 第一个问题: 落实常态化土地巡查管护, 从严查处各类损毁土地违法行为, 规范巡查台账,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第二个问题: 实行常态化巡查监管, 依托现有权属档案建立监管台账, 定期实地核查房屋改扩建及用地变化情况, 严控私自占地、毁林建房等违规行为,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整改。 第三个问题: 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已对吴某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要求立即清除种植作物, 恢复林地原貌, 2026 年 6 月 9 日已整改完成。 下一步, 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将做好土地、林业政策宣讲, 建立地块台账动态跟踪, 严厉打击违规占地、破坏林地、违规开荒种植等违法违规行为, 严防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4	D3JL202606040015	1. 聚富村, 多年前有人破坏草原建房、开荒。 2. 陈家围子屯, 2025 年有人破坏林地, 违规取土。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 年 6 月 6 日, 通榆县鸿兴镇人民政府联合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实地核查。 问题一: 聚富村, 多年前有人破坏草原建房、开荒。 经查: 举报人反映地块为鸿兴镇聚富村陈家围子屯陈某野 2015 年承包的草原。2020 年 6 月, 陈某野将自家承包的 70 公顷草原(实测面积 67.8483 公顷)中 5 公顷无偿提供给陈某使用, 此地块为天然草原,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020 年 7 月, 陈某经通榆县草原管理站同意并在通榆县鸿兴镇人民政府完成 5 公顷养殖设施农用地备案(5 年), 2021 年完成建设, 2025 年因法人代表由陈某变更为陈某野而重新备案。该家庭农场 2020 年申请设施农业用地时虽有林草部门同意, 但无林草部门正式审批手续。经现场勘察, 事涉地块建设牛舍(0.52 公顷)、草料库(0.15 公顷)、管护房、消毒室、防疫室(0.03 公顷), 未超出备案面积, 符合设施农用地管理要求, 其他 62.8483 公顷地块没有耕种。 综上, 群众反映草原建房问题属实, 破坏草原开荒问题不属实。 问题二: 陈家围子屯, 2025 年有人破坏林地, 违规取土。 经查, 事涉地点位于聚富村陈家围子屯南侧, 经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 2020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资源档案数据、2024 年林草湿融合数据对比, 该地块地类为林地, 权属为陈某林所有。经比对 2024 年、2025 年卫星影像, 以及走访村干部、护林员, 2025 年该地块不存在取土和毁林行为。经现场勘察, 2026 年该地块不存在毁林问题, 存在取土痕迹, 取土面积 785.31 平方米。 综上, 群众反映破坏林地, 违规取土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完善审批手续; 查清取土实情, 依法依规处理; 对取土地块进行秋季造林; 加强监督管理, 宣传政策法规, 增强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一是对林草部门无审批手续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进一步完善相关手续。 二是对超审批范围硬化地面恢复生态, 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三是通榆县鸿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针对违规取土情况, 立案调查, 依法依规处理。 四是通榆县鸿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秋季对事涉地块进行造林。 五是压实监管责任, 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通榆县鸿兴镇人民政府及聚富村强化林地草地常态化巡查管控, 加密巡护频次, 公布举报电话, 方便群众监督, 加强对群众的法律及政策宣传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3JL202606040016	多年前, 贾家营二级水电站项目建	白山市临江市	涉及公共利益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 年 6 月 5 日,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蚂蚁河乡政府前往蚂蚁河乡贾家营二级水电站核实。	部分属实	加大非法侵占林地监管力度, 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1. 2009 年 6 月, 原临江市林业局对临江市贾家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违法占用集体林地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 处罚人民币 7680 元, 并责令恢复植被。	办结	无

		设时, 违规占用林地、砍伐林木, 并将建筑垃圾堆放至林地内, 至今未恢复生态。		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群众反映“多年前, 贾家营二级水电站项目建设时, 违规占用林地”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 贾家营二级水电站为临江市贾家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承建, 该公司于2009年5月在未取得林业部门审批前提下, 违规占用无林木林地, 涉及林地面积共计768平方米。</p> <p>2. 关于群众反映“违规砍伐林木”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 2009年7月, 经临江市贾家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申请, 原临江市林业局作出《临江市林业局关于临江市贾家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贾家营二级水电站1号支洞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临林发〔2009〕42号), 同意该公司临时占用林地0.39公顷, 2011年7月, 临时占用林地手续到期后, 该公司对临时占用地块进行了植被恢复。</p> <p>3. 关于群众反映“建筑垃圾堆放至林地内”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 涉事林地内无建筑垃圾堆放。</p> <p>4. 关于群众反映“至今未恢复生态。”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 该公司占用地块已完成植被恢复, 因汛期洪水冲刷, 导致河道自然改变, 部分植被恢复地现已变为河道。2009年以来, 该公司对违规占用林地(面积768平方米)多次进行植被恢复, 因地质条件较差导致补种始终不合格, 2021年根据林业相关管理要求实施了异地还林。</p>			2.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持续强化监管, 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林地违法行为, 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		
16	D3JL202606040017	新宏村6组北侧1公里处, 一石料厂夜间生产有扬尘、噪声, 废水直排附近水渠。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5日,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到现场核查。</p> <p>经核实, 群众反映的石料厂为吉林省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5年10月在其厂区内设立水稳碎石稳定土拌和站、混凝土拌和站。受市场经济影响, 该公司两站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未及时办理水泥制品行业相关豁免手续。2026年6月5日现场检查时, 发现该企业厂区内有约1000立方米碎石物料未采取苫盖抑尘措施, 物料堆存体量较大, 裸露堆放, 扬尘污染隐患突出。该企业主要开展搅拌类生产作业, 所用搅拌设备为封闭结构, 不产生生产废水。场区建有1栋约200平方米办公用房, 设有旱厕及配套的污水收集井, 固定工作人员2-3人, 只产生少量生活污水, 全部进入污水收集池, 收集池内一直处于低位, 未进行转运。经对厂区及厂区附近核查, 未发现污水排出痕迹。</p>	部分属实	<p>督促及时办理水稳碎石稳定土拌和站、混凝土拌和站环评豁免手续。</p> <p>及时苫盖碎石避免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一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督查企业已于2026年6月6日已对场区部分未及及时苫盖碎石进行苫盖。</p> <p>二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监督其依法依规申报相关环评豁免手续。未取得手续前, 坚决不允许生产。</p>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3JL202606040020	大架山村1组北侧, 有人向沟渠内倾倒生活垃圾、畜禽粪污、废弃农药瓶, 散发异味, 污染下游水体。	辽源市东辽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5日, 辽河源镇政府、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东辽县水利局、东辽县畜牧业发展促进中心到现场调查。经查, 东辽县辽河源镇大架山村一组北侧沟渠为村内自然沟渠, 举报问题点位距离东辽河最近距离约610米。沟渠内未发现生活垃圾、畜禽粪污及废弃农药瓶, 未发现污染下游水体现象。但在沟渠附近的拉地道旁发现部分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系该村一组养殖户王某辉违规倾倒), 现场附近有异味, 在沟渠小桥上发现少量废弃农药瓶。</p>	基本属实	辽河源镇政府及时清理现场遗留垃圾、粪污、废弃农药包装物, 全面完成该点位整改, 严防同类污染环境问题发生。	2026年6月6日, 东辽县环卫处将道路旁的生活垃圾清理干净。辽河源镇政府将道路旁的畜禽粪污清运至辽源市鑫荣生物肥科技有限公司合规利用; 沟渠小桥上发现的少量废弃农药瓶, 已送至镇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点。辽河源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养殖户王某辉违规沿路倾倒粪污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辽府责改通〔2026〕014号)并罚款150元。	阶段性办结	无
18	D3JL202606040021	1. 自由大路与苏州北街交汇处, 有多个垃圾桶散发异味。2. 大众置业臻园小区北门, 有人堆放建筑垃圾。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1. 2026年6月5日, 会展街道办事处到自由大路与苏州南街交汇处调查, 此院内东侧存放有7个垃圾桶, 周边小范围内存在一定异味。</p> <p>2. 2026年6月5日, 会展街道办事处到大众置业臻园小区北门调查, 小区北门外侧存有建筑废料, 为小区物业搜集粉碎后用于修缮小区北门外步行道用料。</p>	属实	<p>1. 立整立改。加大垃圾桶清洁力度, 定期消杀, 减小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p> <p>2. 立整立改。物业加强园区管理, 避免再次出现建筑废料堆积影响环境情况。</p>	<p>1. 2026年6月5日, 该处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力量对垃圾桶存放点进行全面清洗消杀, 并承诺会加强存放点垃圾桶的清洗消杀频次。</p> <p>2026年6月7日, 会展街道办事处现场复查, 已对垃圾桶存放点进行集中规范管理, 避免露天散乱堆放, 全面清洗消杀后现场异味基本全部消除。</p> <p>2. 2026年6月5日, 会展街道办事处要求大众置业臻园小区物业对小区北门堆放的建筑废料进行规范管理。</p> <p>2026年6月7日, 大众置业臻园小区物业已将小区北门处堆放的建筑废料清理完毕。</p>	办结	无
19	D3JL202606040022	繁荣大街, 一商家门前	白城市通	群众身边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5日, 通榆县迎新街道文明社区联合通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实</p>	属实	及时修复破损下水管道, 清理路面	一是由通榆县迎新街道文明社区联合通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立行立改、现场处置, 已将破损	办结	无

		下水管道泄漏有异味。	榆县	的生态环境问题	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举报地点位于通榆县开通镇繁荣大街就业局楼下某商户门前，该处确实存在路面彩砖渗水、散发异味的情况。经现场施工排查，确认漏水、异味根源为附近门店下水管道通往观察井的位置管道破裂，导致污水外渗，造成路面污染、产生异味。		污物，解决污水渗漏及异味问题。	下水管道维修完毕，全面清理路面污水污物，消除异味污染。 二是通榆县迎新街道文明社区开展常态化巡查摸排，联合城管部门处置群众异味诉求，并重点排查临街涉水商铺排水、管网类隐患，做到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20	D3JL202606040023	瑞光商贸城小区 11-2 号楼，一家禽店脱毛仪有噪声，养殖粪污有异味。	白城市洮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6 日，白城市洮北区长庆街道办事处联合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白城市城管局洮北大队、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 群众反映的商户，手续齐全，目前正常经营（仅昼间经营），经营范围主要涵盖活禽销售、家禽屠宰、食品销售等项目。 1. 群众反映“脱毛仪有噪声”问题属实。该商户店内有脱毛机一台，每天凌晨 3 时至 6 时左右开展脱毛作业，操作时产生噪音。 2. 群众反映“养殖粪污有异味”问题属实。店内日常笼养家禽 200 只左右，养殖产生的粪污散发异味。	属实	立整立改，降低噪声和异味影响，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是白城市城管局洮北大队督促该商户立即整改，要求其加装隔音、减震等降噪设施。该商户已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已完成整改，噪声问题已基本解决。 二是该商户每日对粪污及时清理，同时对经营区域及周边地面开展冲洗、消杀与除臭作业，并加密消杀除臭频次，最大程度降低异味影响。 三是 2026 年 6 月 8 日，白城市洮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涉事商户噪声问题整改成效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声环境质量数值为 44.7 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夜间 45 分贝）。 四是白城市洮北区长庆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公安、区城管等职能部门对涉事商户开展常态化巡查，引导其规范经营，从源头上杜绝生产经营中扰民现象再次发生。	办结	无
21	D3JL202606040024	1. 杨泡乡杨木林子村，2026 年 6 月有人占用土地，私挖鱼塘。 2.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5 月间，义德采石场越界采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杨泡乡杨木林子村，2026 年 6 月有人占用土地，私挖鱼塘”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5 日，珲春市水利局、珲春市自然资源局、珲春林业局有限公司、杨泡乡人民政府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反映的占用土地私挖鱼塘为杨泡乡杨木林子村东侧场内的一处鱼塘，占地面积 0.1561 公顷。经查，当事人于 2026 年在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内（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1.4444 公顷），在原鱼塘基础上私自扩建鱼塘，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综上，举报人反映的“有人占用土地，私挖鱼塘”问题属实。 二、关于“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5 月间，义德采石场越界采石”经调查，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026 年 6 月 5 日，珲春市水利局、珲春市自然资源局、珲春林业局有限公司、杨泡乡人民政府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经查，珲春市毅城（原毅德）采砂场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成立，经营者为刘某升。该采砂场仅于 2017 年至 2018 年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其间生产所需砂石原料均通过合法采砂许可及市场外购渠道获取，手续齐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约 1.2 万立方米废弃石料临时堆放于杨泡电站上游堤防背水侧区域。2020 年 7 月 14 日，刘某升将该石料抵给刘某民。2021 年 5 月 31 日，珲春市人民法院因其他民事案件对刘某升名下该堆石料查封，查封期限两年。查封解除后，刘某民自 2025 年 11 月下旬起对该废弃石料实施清运，2025 年 12 月清运完毕，清运过程未损毁堤防、护堤地及周边耕地。经珲春市水利局、杨泡乡人民政府核实，未发现该砂场越界、超采行为。	部分属实	责令整改，限期补办用地手续。	一是 2026 年 6 月 6 日，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明确违法事实及法律依据，责令其限期完善相关用地审批手续，珲春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当事人及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对厂区及鱼塘依法依规补办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二是杨泡乡人民政府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工作人员不定期开展实地巡查，严控鱼塘现有占地规模，杜绝私自扩挖土地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JL202606040027	1. 杉松村杉松背社南侧、北侧，有人破坏林地开荒。 2. 杉松村杉松背社南山上，有人破	吉林市桦甸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5 日，桦甸市横道河子乡政府、桦甸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 第一个问题。经现场核实，杉松村杉松背社南侧、北侧未发现破坏林地开荒现象，清收还林地已经晋级成乔木林地、林木保存率均达到标准。但存在林粮间作行为，间作面积 10.6 公顷。 第二个问题。经现场核实，未发现南山上有破坏林地放牧情况，但发现位于杉松村杉松背社南侧圈占林地 1.5 公顷，有简易围栏。经询问了解，2025 年前有过放牧行为，当时已对违规放牧人进行宣传教育和驱逐，2025 年至今未发现放牧行为。	属实	9 月 30 日前完成林粮间作地块恢复工作。同时，加强日常管护，防止林粮间作的问题再次发生。 加强对违规放牧的日常监管，构建常态化、长效化林间禁	一是在林粮间作地块的村部张贴告知书，要求 9 月 30 日前完成林粮间作地块的恢复原貌工作。 二是对杉松村杉松背南侧圈占清收还林地简易围栏进行拆除。 三是利用林长制管护体系，安排护林员加强日常管护，防止林粮间作、违规放牧的行为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坏林地放牧。					牧管护体系,坚决守住森林生态安全底线。			
23	D3JL202606040028	铁西区海丰大路东侧,华生地产公司挖坑后工程搁置,有扬尘。	四平市铁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5日,铁西区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前往调查。 经查,该公司项目工地约有1万平方米的闲置空地,内含约4000平方米深坑。因项目停滞两年,坑内存有积水,现场防尘网老化,导致地面多处裸露,出现扬尘隐患。	属实	覆盖滤网、种植大麦种对土地进行绿植方式,彻底消除扬尘。	一是6月6日华生地产公司对现场裸露地面用滤网覆盖,并用抽水机将坑内积水排入附近污水管线。 二是6月7日华生地产公司采购大麦种对土地进行绿植,种子长大后通过绿化吸附降尘的生态功能,辅助治理扬尘问题,从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全面根治扬尘扰民问题,营造整洁的周边环境。 三是铁西区行政执法局将加强日常巡查,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办结	无
24	D3JL202606040029	科干楼小区丙栋附近,有人使用农家肥,散发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5日,朝阳区清和街道现场核查。科干丙栋一层居民擅自占用自家阳台前未平整土地栽种豆角、土豆等农作物。现场排查未发现施用农家肥迹象,无明显异味。经现场询问,当事人表示未曾施用农家肥。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管理,长效监管。	2026年6月5日,清和街道对当事人擅自占用公共区域栽种农作物的行为开展现场批评教育,要求不得占用公共区域。当事人承诺严格遵守,于6月7日自行清理农作物,相关区域恢复原貌。 下一步,清和街道将强化常态化巡查管控,将该点位列为重点巡检点位,定期回访复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种菜、占用公共区域等行为,持续规范小区环境,保障辖区居住秩序。	办结	无
25	D3JL202606040030	四间村9社10队南侧山林内,有人砍伐林木,建彩钢房。	吉林市永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5日,永吉县口前镇政府、永吉县林业局、永吉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在沟渠边坡新发现一处196.2平方米(地类为河流水面)硬覆盖。 经查,林某某于2024、2025年度分别办理采伐许可证并进行林木采伐。2024年合规采伐林地14100平方米、树木1361株;2025年合规采伐700平方米、树木126株。采伐的成材原木销往山西太原、辽宁大连等地,树枝、树梢等剩余木料由林某某留存。以上采伐地块已按期还林,成活率达到规定标准。 违规建设的2处彩钢房共294.39平方米,已于2026年5月14日拆除,涉及耕地上的硬覆盖,也已拆除并恢复耕种条件。	基本属实	6月9日前,拆除现场硬覆盖。同时加强常态化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一是6月9日前,新发现的一处196.2平方米硬覆盖已拆除。 二是加强日常巡查,杜绝违法用地问题发生。	办结	无
26	D3JL202606040031	包豪斯小区10栋,乔氏桌球俱乐部夜间经营有噪声。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5日,宽城区兴业街道联合区文旅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消防大队、兴业派出所进行现场核查。经查,投诉点位为“JOY BOSS 乔氏桌球俱乐部”,消防、市场监管手续齐备,一层为台球区,二层设有台球和棋牌室,均采取了吸音板、隔音毡等降噪隔音措施,三层为居民住宅。经现场检查 and 走访居民,该俱乐部经营期间二层台球击打、棋牌碰撞和播放音乐等噪声,对三层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立整立改,消除噪声问题,做好邻里沟通,加强日常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一是降低二楼大厅内的音乐音量,20:00后停止播放,并张贴“夜间禁噪”标识,夜间经营期间,引导消费者于一楼消费; 二是引导二楼消费者降低娱乐噪声,降低对楼上居民的影响; 三是指导商家走访沟通楼上居民,就降噪效果达成一致; 四是街道和行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7	D3JL202606040032	北正镇顺达商混站、流水镇双龙商混站、海青乡尹家炉高军商混站、太平山镇吴大屯季华商混站、永久	松原市长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6日,经长岭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北正镇顺达商混站位于北正镇北正村,2024年杜某借用北正科技牧业有限公司院内建设商砼站,占地面积7172.10平方米。长岭县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3月23日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长自然资责改〔2026〕第14号),当事人杜某于2026年4月5日将搅拌罐拆除停止生产。 流水镇双龙商混站位于流水镇双龙村(流水镇第二中学西),2025年长岭县双珑商品混凝土销售有限公司占用流水镇双龙村土地建设商砼站,占地面积13094.65平方米。长岭县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3月24日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长自然资责改〔2026〕15号),	基本属实	加强土地管理,遏制违法建设及取土行为发生。	鉴于6家商砼站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不予处罚。下一步长岭县自然资源局将加强土地管理,遏制违法建设及取土行为发生。	办结	无

		镇北姜家兰小商混站、永久镇大房子村陈波商混站，占用土地建设，违规取土。		<p>长岭县双珑商品混凝土销售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5日将搅拌罐拆除停止生产。</p> <p>太平山镇吴大屯季华商站位于太平山镇吴大屯村长白公路东侧，2025年5月季某华租用李某恩院落建设商砼站，占地面积3600平方米。长岭县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3月4日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长自然资责改〔2026〕8号），当事人季某华于2026年3月18日将搅拌罐拆除停止生产。</p> <p>永久镇北姜家兰小商混站位于永久镇北姜家村刘大房屯，2014年7月栾某军在其自己的养殖场内建设商砼站，占地面积5203.7平方米。长岭县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3月4日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长自然资责改〔2026〕18号），当事人季某华于2026年3月18日将搅拌罐拆除停止生产。</p> <p>海青乡尹家炉高军商混站位于海青乡尹家炉村双坨子屯，2021年高某军租用李某山宅基地及院落建设搅拌站面积4944.8平方米。长岭县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3月30日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长自然资责改〔2026〕16号），当事人季某华于2026年4月13日将搅拌罐拆除停止生产。</p> <p>永久镇大房子村陈波商混站位于永久镇团山子村，2023年马某利租用程某波场地（原永久镇团山村机砖厂）建设搅拌站面积2292.9平方米。长岭县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4月7日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长自然资执责改字〔2026〕第000004号），当事人马某利于2026年4月20日将搅拌罐拆除停止生产。经核实以上6家商砼站未发现违规取土行为。</p>						
28	D3JL202606040033	乌树台村203公路旁，吉林省文华立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批，近年来改生产有机肥为生产化肥，燃煤锅炉有扬尘，生产废水直排厂区北侧沟渠，原料露天堆放有异味。	松原市长岭县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6日-7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吉林省文华立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安镇乌树台村。该企业于2020年5月取得长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省文华立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型肥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长环建字〔2020〕16号），2020年6月开始建设，2021年9月竣工。2021年10月28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证书编号91220722MA15BEER166001Q），该公司于2020年11月完成验收并备案（备案编号2207222021044），占地面积49279.25平方米，建筑面积34585平方米。该企业有1条生产线，设备主要有造粒机、烘干机、冷却机、破碎皮带机、筛分设备、1台4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除尘设备。生产工艺流程为配料、粉碎、筛分、烘干、造粒、挤压等。生产原料为酒糟粉、腐殖酸、膨润土。主要产品为有机肥颗粒，年产量10万吨。该企业属于季节性生产，生产周期为每年9月到次年5月，根据订单情况恢复生产，目前属于停产状态。企业库内存放腐殖酸约200吨、酒糟粉约110吨、磷酸二铵约1300吨、尿素约110吨和氯化钾约500吨。其中腐殖酸、酒糟粉是本企业有机肥生产原材料，磷酸二铵、尿素和氯化钾是烟台万物生作物营养有限公司存放的商品。2026年6月7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聘请两位环境工程和环境管理专业的专家开展现场踏查，专家意见为：“设备、工艺和生产过程与环评文件介绍基本一致，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入库台账，产品销售合同，设备清单和生产工艺说明，该生产线不能直接生产磷酸二铵、尿素和氯化钾等化肥”。该企业现有1台4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主要用于生产供热，锅炉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污染物烟经高35米的烟囱高空排放。通过调取企业2026年4月生产期间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颗粒物5.1mg/m³、二氧化硫98mg/m³、氮氧化物149mg/m³，符合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该企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设备冲洗用水，生活废水全部排入防渗沉淀池，定期转运，不外排。但查阅其生活污水转运协议及台账，发现其转运协议不规范，无与污水处理厂签订接收协议。设备冲洗废水全部排入生产废水沉淀池，用于造粒工序生产用水，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未发现有向厂区北侧沟渠排放生产废水迹象。通过现场调查询问，企业在生产期间存在露天堆放原料行为有异味，现生产结束，全部原料已转移到库房内，现场未发现有原料露天堆放。通过调取2026年4月生产期间三方检测报告，臭气浓度最高为18，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标准限值（30无量纲）。</p>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基本属实	<p>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设备达标稳定运行，防止污染周边环境。</p>	<p>2026年6月7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责令吉林省文华立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整立改，规范生活污水处理转运，完善污水处理转运协议及台账，并要求企业在恢复生产后污染防治设施及时维护维修，确保其稳定达标运行，物料禁止露天堆放。企业于2026年6月9日前完成整改。针对未办理取水许可证问题，长岭县水利局对吉林省文华立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达了长水字〔2026〕第101号《限期办理取水许可证通知书》，限期在2026年6月30日前办理完取水许可证。</p>	阶段性办结	无

29	D3JL202606040034	东风路与二道街交汇处，吉视传媒设备间有低频噪声。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9日，吉视传媒德惠分公司、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现场调查。</p> <p>东风路与二道街交汇处吉视传媒设备间实为吉视传媒德惠分公司有线信号中转机房，位于德惠市胜利办事处十三区129栋3层3号室内，房屋性质为商业服务用房。该机房是吉视传媒德惠分公司为满足德惠市一道街、二道街、三道街、四道街等用户密集区数字电视使用需求，于2010年在自有商业服务用房内设立的信号中转机房，建设及使用均符合《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相关规定。</p> <p>2026年5月21日，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中转机房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p> <p>2026年5月21日，为消除居民对机房噪声问题的担忧，吉视传媒德惠分公司在中转机房外部设置公示牌，公开相关标准规范及噪声监测数据。</p> <p>2026年6月5日，针对群众再次反映机房存在低频噪声的问题，吉视传媒德惠分公司、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现场调查。有线信号中转机房机柜、空调均已加装减震垫，机房墙体也安装隔声墙与隔声棉等降噪设施。但机房顶棚、地面未安装隔声设施，易造成低频噪声向周边传导，群众反映的低频噪声问题属实。</p>	属实	<p>2026年6月15日前，完成机房顶棚、地面隔音降噪设施加装工作，阻断低频噪声传导，切实保障周边居民居住环境。</p>	<p>针对机房低频噪声问题，吉视传媒德惠分公司制定如下整改措施：</p> <p>一、2026年6月15日前，对机房顶棚、地面加装隔声、减震、降噪设施，阻断低频噪声向外传导。</p> <p>二、主动对接小区物业、社区及周边居民代表，开展面对面沟通交流，做好政策解读与情绪疏导；整改完成后及时回访，公示整改成效，争取居民理解与支持。</p> <p>下一步，吉视传媒德惠分公司将强化机房日常巡查、设备运维及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噪声监测与线路检修，严防设备噪声、振动扰民，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持续改善周边居住环境。</p>	阶段性办结	无
30	D3JL202606040036	安泰家园小区1号楼，多家饭店排放油烟，排风机有噪声。	通化市东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5日，通化市执法局前往安泰家园小区1号楼现场核查。</p> <p>安泰家园小区1号楼共有5户餐饮企业，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烟道。现场发现某熏酱菜馆某鸭头王因排烟管道破损，存在排放油烟扰民和噪声扰民。某下饭馆因降噪设备布设不当，在营业期间产生噪声。</p>	属实	<p>更换油烟管道、过滤片装置，并对风机进行降噪处理，有效解决油烟排放和噪声扰民问题。</p>	<p>一是针对3家餐饮企业存在油烟及噪声问题，通化市执法局现场提出整改要求，责令更换排烟管道及过滤片，对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涉事的3家餐饮企业已于2026年6月10日对损坏的管道及零部件进行了更新、更换。</p> <p>二是通化市执法局正在组织具备资质第三方机构进行油烟排放浓度检测以及噪声分贝值检测。执法局将依据检测报告结果，依法依规研判情况开展下一步监管工作或必要的执法行动。</p> <p>三是持续加强对该区域餐饮行业的日常环境监管力度，不定期进行巡查，防止油烟和噪声问题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31	D3JL202606040037	1.前山村向阳大队南侧林地内，有人堆放养牛粪污，有异味。 2.回营村郭家大队南侧道路边，有人堆放养牛粪污，有异味。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该信访举报案件为重复投诉投诉案件。</p> <p>第一个问题：2026年6月5日，德惠市郭家镇人民政府再次到场调查，前山村向阳大队南侧林地环境整洁，无粪污堆放和异味扰民情况。</p> <p>第二个问题：2026年6月5日，德惠市郭家镇人民政府再次到现场调查，回营村郭家大队南侧道路边及林地环境整洁，无粪污堆放和异味扰民情况。</p>	基本属实	<p>第一个问题：长期坚持，规范养殖户粪污收储运闭环管理，杜绝养殖粪污随意堆放。</p> <p>第二个问题：长期坚持，规范养殖户粪污收储运闭环管理，杜绝养殖粪污处置不当问题发生。</p>	<p>第一个问题：2026年5月27日，德惠市郭家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发现前山村向阳大队南侧林地边沟内约有100平方米区域露天存放约30立方米粪污。当日将林地边沟内积存的牛粪清运至前山屯散粪收集池存储。</p> <p>第二个问题：2026年5月27日，郭家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发现回营子屯郭家大队南侧林地边沟约有300平方米区域露天存放约80立方米粪污。当日将林地边沟内积存的牛粪清运至回营子屯散粪收集池存储。</p> <p>下一步，德惠市郭家镇人民政府将强化督导巡查，压实网格监管责任，规范散户养殖粪污收储运闭环管理，要求养殖户将粪污做到日产日清，严禁将粪污乱堆放，同时加密村屯保洁频次，严防粪污异味扰民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32	D3JL202606040038	1.边昭镇与长岭县交界处西行2公里，2023年有人违规取土。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5日，通榆县边昭镇人民政府联合通榆县自然资源局、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核查，情况如下：</p> <p>1.关于群众反映“边昭镇与长岭县交界处西行2公里，2023年有人违规取土”，该问题属实。2026年6月2日，通榆县自然资源局联合边昭镇政府对铁西村违规取土问题现场核查，在该村西南侧李彩新窝棚附近存在1处取土场，面积1429.25平方米，地类为其他草地（未利用</p>	属实	<p>调查核实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打击，并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常态化巡查，防止发生破坏草原行为。</p>	<p>一是由县林业和草原局对草原开荒问题立案查处，查清事实依法处置，制定整改方案，恢复草原植被，涉及刑事犯罪的，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p> <p>二是对相关责任人存在的违法违纪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追责问责。</p> <p>三是县林业和草原局联合边昭镇人民政府加大草</p>	阶段性办结	无

		2. 边昭镇敬老院后身，多年前有人违规取土。 3. 铁西村，2021年有人破坏草原开荒。		题	地)，原为坨子地，取土后现状为平地。为吕某明于2023年6月至7月未经批准违法进行了取土，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5年8月4日进行了处罚。以上事涉地块无新的违法取土行为，已自然恢复原地类。 2. 关于群众反映“边昭镇敬老院后身，多年前有人违规取土”，该问题属实。2001年铁西村将该地块发包给吕某（吕某明父亲），吕某于2017年私自在该地块盗采土方售卖。经现场勘测，举报地块存在取土痕迹，面积为5205.99平方米，比对2024年国土数据库，地类为后备耕地（未利用地）2373.34平方米、旱地2832.66平方米。因吕某2018年死亡，故未进行处罚。 3. 关于群众反映“2022年，铁西村有人在原甜菜站附近破坏草原开荒”，该问题属实。边昭镇铁西村原甜菜站附近地块面积约21.9251公顷，2003年7月铁西村以草原名义发包给郑某平，发包期限为40年。经转包，2022年初该地块被赵某伟耕种至今。2026年6月3日，经通榆县自然资源局用国土“2021年三调”底图套合比对，联合林草局和通榆县边昭镇人民政府共同研判，确认21.9251公顷地块中有20.7854公顷草原，据此认定违法破坏草原开荒问题属实。			原日常巡查力度，杜绝违规开垦、侵占草原等问题发生。		
33	D3JL202606040041	国信御湖公馆29栋，有人破坏小区外绿化带，铺设方砖100米。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5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到国信御湖公馆29栋现场核查，发现小区外绿化带内存在约30米由居民自行铺设的方砖简易道路。	基本属实	清理铺设方砖，恢复绿化带原貌，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一是立整立改。2026年6月6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对该处简易道路进行清理，拆除全部方砖，施撒草籽进行补绿复绿。 二是长效监督。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将加强常态化巡查，提高巡逻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34	D3JL202606040042	卓鸿沥青搅拌站缺少相关手续，违规建设热再生系统，在附近河道和厂界内堆放回收粉、铣刨料和石材，未苫盖有扬尘。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5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汪清县分局、汪清县水利局、汪清县自然资源局、汪清县林业局到现场调查核实。 卓鸿沥青搅拌站为延边卓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位于仲安村仲安桥西侧河岸旁，负责人为王某东，该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2024年11月19日完成环保验收，2025年9月1日停产至今。现场未发现新建的其他生产项目，公司院内堆放的生产物料已苫盖，未发现扬尘。“卓鸿沥青搅拌站缺少相关手续，违规建设热再生系统，物料未苫盖有扬尘”不属实。 经查，王某东自2023年5月起，将收购的石料堆放在公司周边，其中，堆在有国有土地使用证范围内为5289平方米，土地使用证批准面积外石料占地面积为8890.7平方米，地类为养殖坑塘2154.03平方米、农村道路289.60平方米，林地1729.34平方米、河流水面236.10平方米、采矿用地4481.63平方米；地秤占地48.47平方米，地类为农村道路。该公司违规占地属实。	部分属实	完成现场石料清理和拆除地秤，并将占用的土地按地类进行复垦，恢复土地原貌。	一是汪清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6年6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汪自然资责停〔2026〕6号），并同步予以立案调查。督促当事人2026年6月21日前完成现场占用6925.26平方米土地的石料清运和地秤拆除工作。 二是2026年6月6日，汪清县水利局要求该企业将违规堆放砂石料进行清理，该企业已于当日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内物料清运。 三是2026年6月6日，汪清县林业局针对违规占用林地、草地行为受案调查（汪县林受案字〔2026〕第010号），并与汪清县管林设计调查队实地测量，根据实际测量结果履行执法程序，如涉及刑事责任，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查处。同时，要求该企业在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整改清理工作，2026年9月15日前通过植树、撒播草籽等措施恢复植被。	阶段性办结	无
35	D3JL202606040043	庙岭村一养殖场多年前违规占用土地建设，仙人桥镇违规为其补办设施农用地手续。	白山市抚松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5日，抚松县仙人桥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前往仙人桥镇核实。 1. 关于群众反映“庙岭村一养殖场多年前违规占用土地建设”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庙岭村一养殖场为某家庭农场，该养殖场建于2018年，占地面积232.49㎡，养牛16头，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2018年国家基本农田数据库显示，此养殖场未占用基本农田。 2. 关于群众反映“仙人桥镇违规为其补办设施农用地手续”问题。该问题不属实。该养殖场2021年9月取得营业执照，2024年7月，仙人桥人民政府依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吉自然资规〔2020〕1号），完成该养殖场设施农用地备案。	基本属实	抚松县仙人桥镇政府排查辖区内各类农用地使用情况，依法依规完善各类设施农用地备案。	1. 吉自然资规〔2020〕1号文规定：“乡（镇）政府是设施农用地备案的管理主体”，2024年7月，仙人桥人民政府完成该项目备案，程序规范、材料齐全。 2.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吉自然资规〔2020〕1号）没有对农户备案迟缓情形作出处罚的规定，且该养殖场未占用基本农田，故不予处罚。	办结	无
36	D3JL202606040045	乾安镇液化气北侧500米，十多家居民在三林场道路门前	松原市乾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5日，经荣业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是乾安县荣业街道昆池社区64委管辖区域的一条南北走向的水泥路，两侧有林木和庄稼。 现场核实发现距乾安镇北液化气站约500米西侧，有一处柴草垛是三林场村民杜某占道堆	属实	加强管理，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截至2026年6月7日，荣业街道已将柴草垛移向杜某家房子南墙空地处，距离南北向主道路约30米，不影响车辆会车通行。 下一步，荣业街道将举一反三抓好长效管理。一是夯实属地监管职责，及时排查处置杂物乱堆乱放问题，	办结	无

		乱堆杂物，影响通行。		题	放，影响车辆通行。			做到动态清零。二是坚持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巡查“回头看”，持续维护辖区良好人居环境。三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群众自觉养成文明健康、干净整洁的生活习惯。		
37	D3JL202606040046	范家屯镇马家洼子村7队东侧到王学坊的主干道，多年前修路时使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5日，范家屯镇政府前往马家洼子村7队核实。反映的道路为马洼子村7屯至王学坊村的通屯土路，长度约350米，宽3.5米。该段土路仅农用车在春耕、秋收时使用。路面两侧有零星散落生活垃圾。范家屯镇政府现场选取两处进行深挖至土层，仅发现有碎石，未发现道路底部埋有生活垃圾。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监管，指派专人管护，增加巡查频次，确保道路平坦、整洁、畅通。	范家屯镇政府立即对散落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将清理后的垃圾运至村内垃圾堆放点，统一由环卫公司转运至垃圾发电厂进行处置，已于6月5日下午3时全部清理完毕，同时对两处核查地点进行回填平整。 下一步，范家屯镇政府责令马洼子村委会加强村屯垃圾规范化管理，同时对该路段进行日常管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障农用车辆顺畅通行。	办结	无
38	X3JL202606040002	多年前，哈达山镇新山村有人破坏土地，违规取砂。	松原市市辖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5日，经松原市自然资源局、哈达山镇政府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位于哈达山镇新山村兴隆沟屯西南方向，2021年8月，包某立、赵某国、常某双、吴某龙、董某阳等5人，在哈达山镇新山村、兴隆沟屯等地，多次占用林地取土售卖、占用耕地取土用于平整土地，2022年1月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涉事地块现已全部恢复耕种。 2023年4月，经前郭县人民法院审理，分别对当事人，包某立、赵某国、常某双、吴某龙、董某阳以非法采矿罪予以刑事判决。	属实	对违法人员追究违法责任，恢复土地耕种状态。	哈达山镇将加强管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办结	无
39	X3JL202606040003	鸿泰家居东侧一废品收购站，废旧物品随意堆放，有异味。	吉林市蛟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5日，蛟河市商务局、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分局、蛟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蛟河市民主街道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废品收购站从事废旧物资回收储存，现场无产生异味的加工工序，院内各类废旧物资分类存放。但其北侧围墙外擅自占用208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堆放物均为打包后的玻璃瓶，打包和堆放期间产生异味。 6月6日，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收购站、下风向共4个点位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举一反三，对全市同行业进行排查整治，防止违规堆放造成异味扰民情况发生。	一是6月5日，蛟河市城管局对该废品回收站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协助清理转运院外废旧物品。截至6月6日，院外杂物已清理完毕，公共空地恢复原貌。 二是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分局工作人员要求该收购站负责人做好回收废品分类，常态化卫生清洁，定期喷洒除臭、消毒药剂，清除积水淤泥，防止异味扰民。	办结	无
40	X3JL202606040004	天岗镇永胜村302国道，车辆运输产生扬尘、噪声。	吉林市蛟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5日，蛟河市交通运输局、蛟河市公安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天岗镇永胜村临近吉林蛟河天岗石材产业园区和302国道，部分石材运输车辆进出料场时未按规定苫盖，车轮附着泥土、石粉，车辆行驶过程中易出现物料抛洒、产生扬尘和噪声，对周边居住环境造成影响。	属实	通过落实路面保洁、车辆管控、限速管控等举措，有效抑制道路扬尘，降低车辆通行噪声，改善沿线居住环境。	6月7日，蛟河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公路管理及养护单位，对永胜村沿线路段开展全面清理，及时清扫路面散落物、积土；联合蛟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货运车辆密闭和苫盖不严、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共检查过往车辆60余台，查处违规车辆10台，对8台车辆予以口头警告。并已在302国道永胜村路段两端设置限速警示标识。 经走访15户沿线群众，对整改结果表示认可、满意。	办结	无
41	X3JL202606040005	紫光北郡森邻里小区路面破损，车辆行驶时产生噪声。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5日，船营区致和街道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森邻里小区部分路面因风化、雨水侵蚀等原因产生局部破损，对居民和车辆出行产生影响，存在车辆行驶噪声。经核实，路面破损共6处，约61平方米。具体位置为：回迁4号楼1、2单元约25平方米；回迁3号楼约18平方米；回迁2号楼1单元10平方米；13号楼4单元约2平方米；34号楼1单元约3平方米；23号楼1单元约3平方米。	属实	对小区路面进行清理、修补，常态化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确保环境整洁、有序，减少车辆行驶的噪声，做到群众满意。	一是6月5日，小区物业公司已启动小区路面清理、修补工作，计划于6月30日前全部完成。 二是致和街道将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督促物业公司加快清理整改进度，确保按期保质落实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42	X3JL202606040010	三井子镇黄家村牛场西侧，有人破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5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三井子镇政府工作人员联合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地块位于三井子镇黄家村，地类为天然牧草地，2026年4月黄家村村民王某立，	属实	依法查处毁坏草原违法行为，加强巡查，防止类似问题	2026年6月8日，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对王某立下达《责令限期恢复草原植被通知书》（扶林执草限责通字〔2026〕第2号），责令其于2026年12月7日前	阶段性办结	无

		坏草原开荒。		的生态环境问题	在未经村集体和承包人刘某宇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该草原开垦耕种玉米，耕种天然牧草地面积3.5公顷。		发生。	恢复草原植被。 王某立擅自开垦草原面积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线索移交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抚松森林公安分局立案侦查。		
43	X3JL202606040014	天德乡农富村二社，一养牛场粪污违规排入附近大坑，溢流至附近水库。	吉林市舒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5日，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舒兰市农业农村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舒兰市天德乡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养牛场”为舒兰市某养殖专业合作社，为规模化养殖场，2017年4月建设，2017年9月投产，建有1座450立方米的储粪池和1座1000立方米的防渗储尿池。占地面积1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409平方米。已取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在全国畜禽养殖场备案系统备案。相关环保手续齐全。反映的“大坑”实际为合作社牛舍南侧自然形成的低洼地，容积约为30立方米。农富水库（小I型水库）距该养殖场500米。</p> <p>该合作社现存栏肉牛324头，场外未发现粪污溢流或直排。2025年12月，排查发现该合作社将总量约30立方米粪污堆存在场区内低洼处，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分局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该合作社已将低洼地内粪污转运至村民于某某耕地还田，并将此处低洼地覆土。经调阅粪污处理台账，2025年，该合作社产生牛粪882吨，其中362吨由村民于某某还田利用，520吨运送至榆树市某公司生产有机肥。2026年，产生牛粪910吨，其中30吨由村民于某某还田利用，645吨运送至榆树市某公司生产有机肥，储粪池内剩余粪污约235吨。</p> <p>检查中发现，一是储粪池彩钢瓦部分脱落，储尿池无防雨设施；二是现场有约0.5立方米粪肥露天堆存，场区内有少量粪污洒落在路面；三是现有储粪设施不能满足日常需要。</p> <p>该水库用途主要用于农业灌溉，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6月7日，舒兰市环境监测站在合作社农富水库北岸边及水库中心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达到V类标准。</p>	基本属实	<p>落实整改措施，补齐防雨短板，清除乱堆乱放粪污，推进污染源头管控。</p> <p>加强监管排查，规范粪污收集处置，避免问题反弹。</p>	<p>一是6月9日，该合作社将露天堆存0.5立方米粪肥和少量粪污清理至储粪池内。</p> <p>二是6月20日前，修复完储粪池彩钢瓦；清理储尿池现有粪污后，重新做黄储窖使用。</p> <p>三是10月底前，新建845立方米储粪池，补齐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p>	阶段性办结	无
44	X3JL202606040015	新华街文兴胡同内有粪污。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图们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5日，图们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图们市新华街道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核实。</p> <p>经查，新华街文化胡同内存在粪污1处，异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居住环境。</p>	属实	立整立改，及时清理，消除异味。	<p>一是2026年6月5日，图们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已对粪污全面清理，使用清水冲刷路面并喷洒消毒剂，现场污染彻底整治到位。</p> <p>二是2026年6月6日，图们市新华街道已对周边群众开展现场文明劝导警示，并在文兴胡同安装监控设施，设置指示标志。</p>	办结	无
45	X3JL202606040017	井邑村，有人破坏白河春雷林场林地建房。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举报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5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p> <p>涉事地块位于春雷林场25林班2、6小班。破坏林地问题在办理第15批（省内编号1095号）案件中，已责令当事人立行立改，于2026年5月28日，当事人已完成现场违规堆放砂石料的清除和植被种植。</p> <p>现地有1处违建砖混结构房屋，为王某某2015年8月所建，面积875㎡。2015年12月18日安图县国土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国土资执罚〔2015〕61号），处罚决定如下：1. 责令王某某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 责令王某某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林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设施，恢复土地原状；3. 对王某某所占土地（合计875平方米按照2元/㎡）罚款1750元。</p>	属实	按照安图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国土资执罚〔2015〕61号）执行，拆除违建，恢复土地原状。	<p>1.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前致函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就违建房屋问题依法落实处罚决定。</p> <p>2.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建立健全森林资源长效监管机制，不定期开展巡查，杜绝违法行为再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46	X3JL202606040018	2024年修路时，繁荣里小区北侧林木被违规砍伐，至今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6月5日，朝阳区住建局现场核查。繁荣里小区北侧现为繁荣北路，原为市政道路用地，属断头路，当时杂草丛生，有小树20余株，杂草高度1.5米左右。为解决周围居民反映强烈断头路出行难的诉求，2024年市委、市政府将繁荣北路打通工程列为市重点民生工程，朝阳区政府根据全市工作部署，将繁荣北路打通至桦甸街，移除20余棵影响施工的树木，并且在</p>	不属实	加大养护力度，保障绿化成果。	下一步，朝阳区住建局将加大绿化养护力度，保障绿化成果，为居民群众提供更好的生活空间。	办结	无

		未补种。		题	道路打通后两侧预留了绿化带，在绿化带位置种植了行道树 150 株柳树，2500 平方米绿篱，并在路北侧修建了供居民百姓休闲娱乐的口袋公园，同步完善了各项市政设施。					
47	X3JL202606040024	临河街与自由大路交汇处，2026 年 1 月吉祥天成公司项目施工时有扬尘、噪声。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6 月 5 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二道区住建局到吉祥天成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调查，反映人反映施工项目扬尘、噪声问题与第六批次 289 号、第十二批次 823 号案件一致。该项目由于施工方内部原因于 5 月 13 日停工，6 月 1 日复工。</p> <p>1. 扬尘问题基本属实。2026 年 1 月至 5 月，在项目施工期存在扬尘问题。目前，施工场地内已采取道路硬化、进出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场地标准化设置围挡等扬尘防控措施。6 月 5 日，现场核查过程中未发现扬尘问题，但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p> <p>2. 噪声问题基本属实。2026 年 1 月至 5 月，在项目施工期存在噪声问题。5 月施工方安装了噪声监测系统，6 月 5 日，查阅历史数据，监测结果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要求，但施工过程中有噪声排放。</p>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施工现场监管力度，确保文明施工。	<p>1. 针对扬尘问题，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二道区住建局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洒水降尘、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规范设置围挡等各项扬尘防控举措，防止问题出现。</p> <p>2. 针对噪声问题，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二道区住建局将持续加大现场巡查力度，实时监测施工噪声，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48	X3JL202606040026	2023 年，四十家子村有人占用土地，违规建设光伏。	松原市前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5 日，经前郭县长山镇人民政府、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前郭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问题位于前郭县长山镇四十家子村南侧，为某电光伏发电项目。2015 年 12 月 29 日，前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建设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长山镇某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前发改审批字〔2015〕281 号），对前郭县长山镇某劳务队在长山镇某光伏发电项目予以备案，2016 年开工建设，2017 年建成后验收入网。2021 年陆续在前郭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7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均为 50KW，均于 2023 年验收入网。建成后总占地面积 7283.2 m²，其中按照建设用地管理 7235.87 m²，符合建设条件，在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内 47.33 m²，不符合光伏建设项目用地条件。</p>	基本属实	限期拆除不符合光伏项目建设用地，并进行复垦，确保合法合规利用土地。	<p>2026 年 6 月 6 日，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向前郭县长山镇国东劳务队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对违规占地建设的光伏进行拆除，并对该地块进行复垦。依据《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文件，使用未利用地和光伏方阵用地部分需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该项目建设用地部分不在政策文件规定的应予备案情形。</p>	阶段性办结	无
49	X3JL202606040031	平房店村一队，有人向坑内倾倒养猪粪污和生活垃圾，散发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5 日，怀德镇政府前往平房店村一队核实。现场发现举报地点有一处历史遗留的土坑，散养户吕某仁将猪粪临时堆放在坑旁，准备自家菜园使用，由于近期下雨将粪污冲刷进坑内，土坑周边有少量生活垃圾散发异味。</p>	属实	立整立改，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落实常态化保洁，不定期开展“回头看”，规范粪污处置，重点排查河沟、坑塘，严防问题反弹。	<p>怀德镇政府立即对坑内粪污进行清理，将清理完的粪污运至平房店村粪污转运中心，共清理粪污约 10 立方米，并对该处进行消杀除味。同时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交由环卫公司转运至垃圾发电厂进行处置。坑边设立围挡和“禁止倾倒垃圾标识”，在 6 月 6 日下午 4 时全部整改完毕。</p> <p>下一步，怀德镇将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持续加强畜禽粪污监管，指导平房店村养殖户对粪污日产日清，及时还田，严禁露天随意堆放；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定期清运，不定期开展“回头看”，重点盯防坑塘、河沟等重要部位，实现隐患动态清零，切实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p>	办结	无
50	X3JL202606040035	长春岭镇，有人破坏草原开荒。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5 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长春岭镇政府工作人员联合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地块位于长春岭镇代家村南侧，地类为其他草地（属未利用地），2005 年 7 月，原扶余县石桥乡人民政府将该地块发包给曲某生，发包总面积 128 公顷，承包期至 2027 年。2017 年以前该地块经多轮分包转包，并陆续被开垦耕种。2017 年，扶余市公安局对相关开垦草原嫌疑立案侦查；2018 年，以“其他草地不属于农用地”为由予以撤案。</p> <p>经现场勘查，现经营人为李某、袁某成、唐某福。耕种地块总面积 128 公顷，比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 2024 年变更数据显示：旱地 44.86 公顷、水田 34.8 公顷、后备耕地 45.14 公顷，其他为沟渠、农村道路。比对耕地保护红线数据库和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显示：纳入耕地保护红线 67.58 公顷，纳入耕地后备资源 46.43 公顷。</p>	基本属实	加强草原管理，防止违规开垦情况发生。	<p>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文件要求，永久基本农田、划入耕地红线保护区内不得转为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要求。长春岭镇政府加强管理，杜绝私开滥垦行为。</p>	办结	无
51	X3JL202606040039	三井子镇双胞胎畜牧有	松原市扶	群众身边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5 日，经扶余市自然资源局、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p>	基本属实	加强监管，依法查处非法占地和污	扶余市自然资源局 6 月 11 日前对扶余市金某畜牧有限公司非法占地问题立案查处，立案号为：扶自然资	阶段性办	无

		限公司，侵占草原建养殖场，违规堆放粪污有异味。	余市	生态环境问题	<p>分局、三井子镇政府工作人员联合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三井子镇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实为扶余市金某畜牧有限公司，位于三井子镇龙胜村，法定代表人江某威，养殖生猪，其资产承继原扶余某集团。调阅该公司用地手续，用地权属为原扶余某集团，总面积 124.56 公顷，建设项目由原扶余某养殖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建成，有三个场，分别取得环评批复【扶环建（书）字〔2012〕35 号、扶环建（书）字〔2012〕36 号、扶环建（书）字〔2016〕37 号】，分别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一场、二场验收文件文号分别为扶环验〔2016〕107 号、扶环验〔2016〕108 号，三场自主验收），一场、二场于 2020 年 3 月备案环境影响后评价。三个场均建设粪污干湿分离车间、“三防”“干粪储存棚、防渗氧化塘。2021 年年底至 2025 年 10 月一直处于停养状态。2025 年 10 月由扶余市金某畜牧有限公司恢复养殖，继续使用原建设项目的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环评批复、环保验收。2026 年 4 月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一场编号为 91220781MAG079HE17005W，二场编号为 91220781MAG079HE17008Z，三场繁殖区编号为 91220781MAG079HE17006Z，三场育肥区编号为 91220781MAG079HE17007X）。2018 年 8 月，原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对原扶余正某养殖有限公司未验先投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50 万元行政处罚（扶环罚〔2018〕15 号）。2018 年 10 月，原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对原扶余正某养殖有限公司违规排放养殖废水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30 万元行政处罚（扶环罚〔2018〕34 号）。</p> <p>经现场勘查，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在三个场区批准使用面积外未经允许擅自建设冲洗间等附属设施，初步核查违法建设面积 8081 平方米，该地块原为其他草地，比对 2024 年耕地后备资源库显示已纳入后备资源，不按照草原管理。</p> <p>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仅有一场和三场各 4 栋猪舍投入使用，养殖规模约 49000 头。养殖粪污经干湿分离后，干粪全部储存在“三防”储存棚内，粪水全部排入氧化塘处理，不存在违规堆放问题。</p> <p>该公司每天喷洒除臭剂，已建立台账。2026 年一季度和二季度，该公司对一场和三场育肥区、繁育区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报告（JLTS20260325002、JLTS20260525001；JLTS20260325001、JLTS20260525003，JLTS20260325003、JLTS20260525002）显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于 2026 年 6 月 6 日-9 日委托吉林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一场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群众反映的“有异味”问题不属实。</p>		染问题，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执立字〔2026〕005 号。	结	
52	X3JL202606040042	白旗镇新丰村自来水过滤用砂质量不达标，影响村内自来水水质。	吉林市舒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5 日，舒兰市白旗镇政府、舒兰市水利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新丰村供水工程属于农村集中供水工程，2020 年建设。现场检查时机泵设施运转正常，供水正常，出厂水感官水质未见异常。供水工程过滤砂料来源为白旗镇松江村村委采购的水质净化专用锰砂（产地湖南），二氧化锰含量检测结果满足水质净化需求。调阅新丰村供水站 2024 至 2025 年出厂水水质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p> <p>调查人员就近走访该村 3 户居民，现场未发现水体异常现象，但有 2 户居民反映存在阶段性水体发黄。产生原因为设备反冲洗不及时或冲洗强度不够。</p>	基本属实	<p>落实培训和设备改造，加强日常巡查监测和专项排查，确保供水水质稳定达标。</p>	<p>一是舒兰市水利局已对新丰村管水员进行技能培训，同时对该设备反冲洗工艺部分进行改进，强化设备反冲洗效能。</p> <p>二是 6 月 8 日，舒兰市疾控中心已对该供水站出厂水进行采样，预计 6 月 25 日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在此期间，白旗镇政府对新丰村 426 户居民进行送水，保证居民日常生活用水。</p>	阶段性办结	无
53	X3JL202606040043	2023 年-2025 年，溪镇有人盗采山皮石修建高标准农田道路。	吉林市舒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5 日，舒兰市自然资源局、舒兰市溪河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高标准农田道路”实际为 2024 年舒兰市溪河镇高标准农田项目的配套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施工结束。</p> <p>经现场航拍核查，溪河镇东关村 4 处坡体存在采挖面（关屯东山北侧采挖面积约 4000 平方米、敖花屯东山采挖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东山砂场东侧采挖面积约 5900 平方米、东山砂场南侧采挖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松凤村 1 处坡体存在采挖面（唐屯社东南侧采挖面积约 7500 平方米）；三星村 3 处坡体存在采挖面（二道沟三社北山采挖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狼叫岭南侧采挖面积约 700 平方米、二道沟一社石头沟采挖面积约 1000 平方米）；赵屯村 2 处坡体存在采挖面（老柳山头、二队大山</p>	属实	<p>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对区域内历史盗采点进行生态修复，达到复绿标准。</p> <p>加强动态巡查监管，杜绝私挖滥采问题发生。</p>	<p>5 月 23 日，舒兰市公安局已对溪河镇涉嫌非法开采问题开展立案侦查。</p>	阶段性办结	无

					<p>头采挖面各约 1000 平方米)。经村委会及村民证实,上述砂坑大多数为历年村民建房零星自用、村路修缮等长期累积逐步形成,也存在非法开采问题。</p> <p>经调查,2024 年张某在溪河镇赵屯村非法开采山皮石,因犯非法采矿罪于 2026 年 3 月依法被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同时,2026 年 5 月 23 日,公安机关已对群众举报的溪河镇涉嫌非法开采问题开展侦查。</p>					
54	X3JL202606040045	多年前,延边恒盛建材有限公司将粉煤灰倾倒入掩埋至小营镇新光村南山沟内。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5 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延吉市林业局、延吉市发改局、延吉市住建局、延吉市自然资源局、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联合调查。反映的南山沟位于延吉市小营镇东光村(原新光村)南山沟,承包人为张某,承包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63 年 12 月 31 日。</p> <p>经查,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延边恒盛建材有限公司擅自将粉煤灰倾倒入南山沟,总量约 2.5 万吨(约 3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约 1 万平方米。针对此行为,原延吉市环境保护局依法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延边恒盛建材有限公司、承包人张某、产灰企业及运输户);2017 年 9 月 1 日,完成全部粉煤灰的清运工作(约 2.5 万吨)。在此期间,为全面评估事件影响,原延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延吉小营镇南山沟粉煤灰倾倒事件环境调查与损害评估报告》,监测结果显示未对地表水及土壤造成环境污染,2019 年 7 月完成该区域覆土植被补植工作。2026 年 5 月 22 日,接到本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转办案件后,对反映的南山沟约 5600 平方米植被稀少区域按照每 400 平方米布设 1 个点位标准进行了挖掘,未发现掩埋粉煤灰痕迹。</p> <p>2026 年 6 月 5 日,现场发现该区域约 4400 平方米植被和树木较好;约 5600 平方米地面植被稀少区域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完成草籽播种作业,并铺设黑色遮阳网进行覆盖防护。</p>	基本属实	完成南山沟处植被种植,加强巡查,发现枯损或植株死亡,及时补植补种。	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延吉市林业局,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巡查,发现部分枯损或植株死亡,及时补植补种。	办结	无
55	X3JL202606040046	2024 年 6 月,乌林乡刘家店村五队水库附近,有人毁林种参。	吉林市蛟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5 日,蛟河市自然资源局、蛟河市农业农村局、蛟河市乌林朝鲜族乡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乌林乡刘家店村杜家趟子屯塘坝以东 50 米道路南侧,坐落于刘家店林场经营区 84 林班 11 小班,面积计 26740.433 平方米。该地块已被种植人参。经调查,2024 年 5 月,姜某荣、姜某清二人从潘某处获得林地使用权,同年 6 月将林地开垦为耕地并种植黄豆。2024 年 11 月,二人按乌林乡政府要求,于 2025 年春季栽种云杉并通过验收,2025 年年末又擅自移除苗木,于 2026 年春季违规种参。该行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26740.433 平方米)已构成违法。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蛟河森林公安分局正在对案件进行侦查,目前尚未对毁林种植的人参进行移除。</p>	属实	对违法行为查处到位。10 月 31 日前,完成造林恢复工作。 加强林地巡护管控机制,严厉打击毁林开垦、违法占用林地等行为。	6 月 5 日,乌林乡政府完成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取证,因涉嫌刑事犯罪,于 6 月 6 日将案件线索移交至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蛟河森林公安分局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JL202606040047	新立村柴家营子屯,有人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并覆土掩埋,散发异味,且掩埋过程中有扬尘。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5 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问题的地点为合心镇新立村柴家营子屯未出让征收地块,面积约 2 万平方米,于 2019 年完成征收,但未出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周边有铁制围挡。该地块征收拆除过程中,将房屋拆除产生的部分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平整。剩余的建筑垃圾堆放于地块内,由合心镇所辖村防汛、机耕路修建陆续消纳,目前还有约 1000 立方米,占地约 500 平方米。未掩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p> <p>堆放的建筑垃圾未采取苫盖等防尘措施,大风天气及装卸过程有扬尘污染问题。无异味扰民情况。</p> <p>2026 年 6 月 6 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在该地块选择 8 个点位,挖掘深约 2 米的探坑检测,表土层以下均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痕迹。</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对现场建筑垃圾进行苫盖,增加巡查频次,强化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2026 年 6 月 6 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组织立村柴家营子屯征收地块建筑垃圾堆进行全面苫盖,当日已整改完毕。 下一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将强化日常巡查管控,加大巡查力度,建立长效管控机制,严防问题反弹,同时合理合法加快对该处建筑垃圾的消耗速度,杜绝新增建筑垃圾进入场地。	办结	无
57	X3JL202606040051	伊通公园内,群体活动使用音响有噪声。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6 年 6 月 5 日,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进行了现场核查。</p> <p>经查,伊通公园为公益性开放园区,全天免费开放。在园区内,部分市民进行广场舞活动时,使用扩音设备播放音乐,所产生的音量过大造成噪声。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联合县园林管理中心对广场舞群体进行劝阻。经伊通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噪声监测,检测结果未超过二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属实	加强分类分时段差异化管理,开展联合整治,引导群众文明开展文体活动。	一是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引导相关活动群体分类分时段控制噪声影响,上午 6:00-11:30、13:30-18:00,减少音量分贝或选择距离居民楼较远的场地进行活动;中午 11:30-13:30、21:00-次日早 6:00 杜绝开展广场舞等易产生噪声活动。 二是县园林管理中心已设立提示板,目前伊通县公	办结	无

									园及八旗广场中午 11: 30-13: 30、21: 00-次日早 6: 00 已没有广场舞团体进行活动。		
58	X3JL202606040053	宝马林场四通废品收购站至星岛矿泉水厂围墙外, 有人侵占林地建房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 群众举报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6 日,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p> <p>涉事地块位于宝马林场 90 林班 66、73、75 等小班, 魏某某 2012 年 4 月 9 日与原白河林业局签订了《林地承包养殖合同书》, 承包面积 2 公顷, 用于养殖森林鸡、猪。经现场测量, 承包范围内存在违建房屋 15 处, 总面积 2724 m², 涉及行为人 2 名, 其中: 2013 年 8 月 1 日魏某某与刘某某签订了《林地合伙经营协议》, 在此期间, 刘某某建设房屋 5 处 1178 m² (彩钢房 616 m²、15 m²、316 m², 砖混房 216 m²、15 m²), 经营废品收购; 2012 年-2017 年魏某某建设房屋 10 处 1546 m² (彩钢房 92 m², 砖混房 198 m²、192 m²、128 m²、234 m²、120 m²、162 m²、120 m²、88 m²、212 m²), 经营土特产品销售。</p>	属实	依法回收林地、拆除林地内违建设施、恢复植被。	该点位属于历史遗留持续整改整治范畴, 为 2010-2013 年全民创业期间所建, 并非近年新增违建设施。按照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此类问题的整改意见和持续整改方案, 待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民创业合同到期后,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收回林地, 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59	X3JL202606040056	2023 年至 2025 年, 陶赖昭镇南江村有人在沼泽地内, 违规挖鱼塘。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5 日, 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陶赖昭镇政府工作人员联合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地块位于陶赖昭镇南江村张某某(系服刑人员张某某哥哥)经营的鱼塘, 2019 年 4 月, 南江村村委会将 1 公顷鱼塘发包给张某某, 承包期至 2038 年。2021 年, 张某某对原有鱼塘边界进行修整, 形成边界清晰的长方形地块。</p> <p>经现场勘查, 鱼塘实际面积 1 公顷, 该地块对照湿地名录显示为一般湿地。张某某修整鱼塘时无取土行为, 且修整范围未超出承包经营边界。因修整鱼塘行为发生于 2021 年, 该地块 2025 年 6 月被录入湿地名录图斑表, 此后张某某未对鱼塘进行扩建, 所以不构成违法行为。</p>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 防止破坏湿地违法行为。	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陶赖昭镇政府责成南江村村委会加强湿地巡查, 防止发生破坏湿地违法行为。	办结	无	
60	X3JL202606040058	有人在兴隆水库违规从事渔业养殖, 向库区内投放化肥、畜禽粪便等物质。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5 日, 通榆县水利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实地核查, 具体情况如下:</p> <p>1. 关于“违规从事渔业养殖”问题, 该问题属实。经查, 涉事人员胡某某 2025 年 5 月与通榆县鑫某渔业有限公司(兴隆水库管理单位)签订水面承包合同,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4 月在未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情况下, 从事渔业生产活动。2026 年 4 月 10 日, 才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p> <p>2. 关于“向库区内投放化肥、畜禽粪便等物质”问题, 该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 未发现向库区水面投放情况。2025 年 7 月, 胡某某擅自利用兴隆水库库区内现有的育苗池发酵鸡粪用做饲料。2025 年 12 月, 通榆县鑫某渔业有限公司责令胡某某将育苗池内违规堆放的约 2000 立方米鸡粪全部清运处置、恢复育苗池原有地貌。胡某于 12 月 6 日清理完毕。2026 年 1 月, 通榆县水利局委托检测公司开展水质检测, 各项指标均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1989)相关规定。</p>	基本属实	严控库区管理, 常态化水质监测。	<p>一是通榆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6 年 6 月 6 日约谈涉事人员胡某, 对其无证养殖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并督促其严格落实水域管控要求, 依规开展水产养殖。</p> <p>二是通榆县水利局现已委托检测公司开展监督性检测, 6 月 13 日出具报告, 届时将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研判, 发现超标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置。</p> <p>三是通榆县水利局约谈水库负责人, 压实水库管理主体责任, 强化对外包运营的全过程监管, 严防养殖污染水体。</p>	阶段性办结	无	
61	X3JL202606040060	青山乡日升村有人违规养殖黑熊。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5 日, 榆树市林业局、榆树市青山乡政府现场调查。举报人反映的张某某为青山乡日升村 4 组村民。2023 年 3 月 20 日, 张某某与榆树市某黑熊养殖专业合作社签订合作代养协议, 将 182 头黑熊寄养于张某某处, 现场核查为 199 头, 比 2023 年签订协议代养时增加了 17 头, 增加的 17 头有繁育台账。榆树市某黑熊养殖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并取得营业执照, 法人徐某某, 该合作社持有吉林省林草局发放的《驯养繁殖许可证》。现场核查发现, 张某某代养场所无黑熊活动场地, 不符合《黑熊养殖利用技术管理暂行规定》标准。</p>	属实	预计 2027 年 7 月 31 日前, 完成规范养殖场建设, 防止问题反弹。	6 月 9 日, 榆树市林业局对该养殖户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责令某黑熊养殖专业合作社根据《黑熊养殖利用技术管理暂行规定》, 于 2027 年 7 月 31 日前增加养殖场建设, 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将张某某代养的黑熊迁移至某黑熊养殖专业合作社指定场所。	阶段性办结	无	
62	X3JL202606040063	范家村一养猪场有异味, 粪污排入附近排水渠。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6 月 5 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到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养猪场实为吉林双阳牧某农牧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 2018 年 1 月 23 日取得环保审批, 同年开工建设, 2023 年 4 月 13 日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同年投产使用。共建有 65 个猪舍单元, 目前存栏量 1.3 万头, 建有过滤池、收集池、缓冲池、黑膜储存池、黑膜厌氧池、曝气池, 养殖场的排水系统采用雨污管网分流, 产生的粪污及各类废水全部进入黑膜厌氧池发酵, 经污水处理站转换为水肥还田。</p>	部分属实	<p>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 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p> <p>督促企业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处置能力, 杜绝管网跑冒滴漏、粪污溢流问</p>	一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责成该企业定期开展污水管网、收集池以及泵组设备全面排查检修、清理; 加强作业人员专业培训, 明确设备操作、应急处置流程, 严格规范机械作业行为, 杜绝违规操作等人为因素引发环境安全事件, 落实专人负责管网日常巡查制度; 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配齐相关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做好设备日常维保, 杜绝	办结	无	

					<p>1. 经查，异味来源主要是猪舍及收集池、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该公司的 65 座猪舍排风口均建设有水帘除臭墙，通过自动加药设备向除臭墙添加次氯酸钠达到除臭作用，该设备运行正常。收集池全部加盖封闭，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为全部密闭，密闭设施完好未发现破损现象，产生的沼气经火炬燃烧器高空燃烧。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2026 年 5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5 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场区内恶臭污染物进行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但场内有轻微异味。因此，养殖异味问题属实。</p> <p>2. 经查，该养殖场养殖粪污经管网全部收集导入黑膜厌氧发酵池处置，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完好、运行正常；该公司场区现有雨水排口 1 个，场区内设有拦截闸 3 道，雨水收集池 2 个，日常雨水进入收集池后回抽至黑膜厌氧池，不外排。雨季雨量较大时打开拦截闸雨水排入场区西侧无名沟渠，沟渠下游 0.5 公里处设置有截水闸门，最终汇入永安河。发酵后的水肥用于还田，根据《测土配方施肥》测算，结合水肥及土壤消纳能力，确定当年还田量。现场利用无人机巡查厂区周边未发现粪污直排、偷排、乱排等违规排放行为和痕迹。但该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发生过畜禽粪污泄漏事件，粪污外溢至西侧无名沟渠，已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整改措施、罚款、生态损害赔偿已全部履行到位。因此，粪污入河问题基本属实。</p>		题，防止污染外部环境。	管网跑冒滴漏、粪污溢流问题。 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将加密巡查频次，加大巡查及监管力度，防止发生污染事件。		
63	X3JL202606040066	兴隆山镇六安街，吉林省瑞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时有异味、粉尘、噪声，部分生产废水直排。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7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六大队对吉林省瑞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该单位位于长春经济开发区兴隆山镇日喀则路上东方腾龙路桥公司院内 3 号厂房。主要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该单位已办理环评，并通过环保验收，按规定申领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吉林省瑞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变更法人，更名为吉林省万物新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变。环评批复要求该单位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部分循环利用，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兴隆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气主要包括热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因市场原因，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停产至今。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生产，无法对废气、废水污染物及噪声进行监测，执法人员调阅了该单位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自行检测报告，报告显示该单位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但存在污水处理站设施老化问题，目前正在整改中。</p>	基本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将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企业按时完成整改，各类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要求企业于 8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如企业复产，须强化污染治理措施运维管理，确保企业各类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经开分局常态化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违法问题严肃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3JL202606040068	新兴小区 21 号楼 4 单元，主排污管道堵塞有异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5 日，延吉市新兴街道办事处、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调查。反映的区域位于延吉市新兴街道新兴小区 21 号楼 4 单元。</p> <p>经查，该小区 21 号楼 4 单元门前污水井内排污管道排放畅通，现场无异味。2026 年 5 月 25 日，接到本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转办案件后，已于当日完成污水井及排污管道清掏、疏通工作。</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巡查，发现排污管道堵塞及时清掏疏通，防止异味扰民现象。	延吉市新兴街道办事处负责不定期现场巡查，发现排污管道堵塞现象，及时疏通处理，防止异味扰民现象。	办结	无
65	X3JL202606040071	三骏乡乡约村，有人破坏草原开荒。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5 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和三骏乡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地块位于三骏乡乡约村南侧，2003 年 1 月乡约村村委会与刘某奇签订《草原承包合同》，承包面积 100 公顷，承包期限至 2027 年 1 月，2006 年刘某奇将该地块开垦成水田，经营至今。经现场勘察，该地块种植水稻面积 88 公顷，另外 12 公顷为退耕还林地。经比对 2009 年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显示：旱地 34.50 公顷、其他草地 44.60 公顷、其他林地 8.74 公顷。经比对 2022 年耕地保护红线数据库显示：该地块 88 公顷均纳入耕地保护红线，另外 12 公顷为退耕还林地，现林地保存完好，未遭到破坏。</p>	基本属实	加强草原管理，防止违规开垦情况发生。	<p>该开垦草原违法行为已超过法定追诉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决定对该问题不予立案追究，不予移交公安机关。</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8 号）文件要求，永久基本农田、划入耕地红线保护区内不得转为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要求。三骏乡政府加强管理，杜绝私开滥垦行为。</p>	办结	无
66	X3JL202606040073	小绥河村东侧公路旁，有人违规建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5 日，船营区大绥河镇政府、船营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养殖场”为吉林市某牧业有限公司，2023 年建设，2024 年 8</p>	基本属实	压实养殖场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规范开展养殖经	一是 6 月 5 日，船营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养殖备案，建立粪污利用台账和粪肥还田消纳协议。	阶段性办结	无

		设养殖场，有异味。		生态环境问题	月投产，占地面积约 1.13 公顷，已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和土地备案。养殖粪污由专人日产日清，通过传送履带从饲养间运至转运车，由村民拉走自行堆放发酵后还田。现场检查无留存粪污，无暗管及渗排外流等情况。2025 年存栏鹌鹑 15 万只，产出粪污约 800 吨，现存栏鹌鹑 23 万只，日产粪污约 3.4 吨，由 2 户村民还田，还田面积达 1000 亩。该养殖场属规模化养殖场，未备案，未配套建设粪污暂存设施，有异味。		营。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有效进行粪污处置，消除养殖污染隐患。	二是 6 月 5 日，该公司已对场区内及周边喷洒除臭剂除味，有效降低养殖异味。 三是船营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指导企业建设标准储粪池，拟于 6 月 20 日前建成，验收后投入使用。		
67	X3JL202606040074	左家社区左家集市内，有人乱扔垃圾。	吉林市昌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5 日，昌邑区左家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集市每周二开放，现场检查时集市未开放，但集市周边存在残留商品包装袋等垃圾。	属实	立整立改，并加强市场经营管理，加强周边环境整治，确保市场环境整洁。	6 月 5 日，左家镇政府已完成垃圾清理，并在集市增设环保垃圾桶，便于就近投放垃圾。	办结	无
68	X3JL202606040075	嫩江路 337 号宿舍西门栋有一地下室，向楼内返水有异味。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5 日，宽城区站前街道到现场核查。经调查和走访，林业局宿舍楼西侧单元内负一层有一间地下室，存放原楼供水水箱，现已废弃不用；地下室地面存在积水，积水沉积产生异味通过楼梯间向一楼传播；地下室墙面未发现明显水印，没有向楼内返水情况。	属实	立整立改，迅速清理积水，防止出现异味。	一是 2026 年 6 月 5 日宽城区站前街道对林业局宿舍楼地下室进行抽水清理，于 6 月 6 日整改完毕，异味消除；二是站前街道每周查看积水异味情况，实时关注居民群内关于异味的反馈，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办结	无
69	X3JL202606040076	伪满皇宫轻轨站，有多家商摊占道经营，乱扔垃圾。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5 日，宽城区新广街道联合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前往现场核实。检查发现，伪满皇宫轻轨站东九条街出口存在一处饮用水售卖点位，该商户有 2004 年原工商部门帮扶特殊群体核发的营业执照，一直在此区域经营；询问该商户得知，个别商贩有时也到此出口占道摆摊。现场未发现垃圾，但存在零星污渍。	属实	严格管控各类商贩违规占道经营行为；持续做好周边环境卫生监督工作。	一是宽城区执法局迅速组织力量清理现场环境卫生，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有序；二是增派执法力量，加强该区域巡查值守，杜绝违规占道经营行为；三是新广街道与轻轨站点做好出行市民的宣传引导，共同维护良好卫生环境。	办结	无
70	X3JL202606040078	有人在官地林场、东风沟山场违规放牧，破坏植被。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6 年 6 月 6 日，八家子林业公司组织纪委、森林资源管理处、天然林保护中心及官地林场开展全面实地核查工作，被举报人邓某、吴某某，二人系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职工。通过全域林地巡查、走访周边群众、调取监控视频、核对巡护台账等方式，对辖区林地、重点风险区域、林间空地等全域开展全覆盖核查。未发现邓某、吴某某二人在林场管辖林地内有饲养、放养牲畜等放牧行为，无违规侵占林地、破坏植被、违规使用林场林地等违规违纪情况。同时，巡护台账、监控资料及周边群众证言，均无二人违规放牧的相关记录及举证。 已通过人员巡护、无人机巡查的方式，启动全域排查机制，对辖区内入山通道，重点区域进行排查，未发现破坏植被情况。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封山禁牧管理，强化林长制网格化管理，坚决防范违规放牧现象的发生。	1. 已经对违规放牧牛群进行驱离，同时对辖区养牛户进行禁牧宣传教育，要求圈舍饲养。 2. 2026 年 6 月 6 日，官地林场经查实，未发现邓某、吴某某存在违规放牧、破坏植被行为。 3. 2026 年至今，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按照《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及《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封山禁牧实施方案》要求，常态化落实巡查管控，加大巡护检查力度，重点聚焦林农交界、凌晨、夜间等重点时段及重点区域，持续加大蹲点值守及巡查巡护力度，杜绝违规放牧。	办结	无
71	X3JL202606040079	1. 梨树县农垦集团，有人破坏林地开荒、挖鱼塘。 2. 农垦集团茅山分场，有人砍伐林木。 3. 茅山分场八队河堤上，有人违规建设蒙古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 年 6 月 5 日，梨树县梨树农垦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同梨树县林业局进行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位于梨树县孤家子镇茅山分场八组（茅山鹿场）。2021 年春季，姜某以地势低洼需排水为由，在未取得林业部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承包的国有林地内私自开挖修建水池及排水沟，造成承包林地及周边林地损毁，面积共 610.61 平方米，地类为其他林地。经技术鉴定对林业种植条件造成严重毁坏。梨树县林业局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对其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林地植被，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0.2 倍罚款 1770.8 元，现已缴纳。目前姜某已完成还林工作。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位于孤家子镇茅山分场。2020 年初，该分场一队、九队村民因村内银中杨树高大浓密，遮挡房屋采光，抑制菜园农作物正常生长，多次联名申请对树木进行截头修剪。为切实解决群众诉求，2020 年春季，茅山分场召开会议，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处置方案。2020 年 3 月 25 日，茅山分场与姜某签订施工合同，对 446 棵银中杨开展截头施工，该处树木未纳入吉林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库，权属归茅山分场所有。因树木截头后不美观，2021 年茅山分场班子开会研究	部分属实	推进生态修复工作，对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并恢复土地原貌，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防各类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问题。	一是 2026 年 5 月 16 日，当事人姜某已完成场地平整及植被恢复工作，孤家子镇茅山分场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出现。 二是 2026 年 6 月 6 日，梨树县自然资源局对茅山分场六组村民刘某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立案号：梨自然资土执立〔2026〕5 号），下一步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案件，同时强化动态巡查，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三是梨树农垦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强辖区内林木管护，严格落实林木保护举措，严令禁止私自乱砍滥伐行为；同时常态化开展巡查工作，严查污水直排等违规排污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包、凉亭，污水直排河流。			决定将银中杨全部砍伐，重新栽植果树。经梨树县林业局技术人员将10处地块的坐标落位2020年度“森林资源一张图”电子档案，显示上述地块在2021年度均为建设用地。故不涉及林业违法。群众反映的问题位于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茅山分场八队电灌站南侧、一排干西侧。茅山分场六组村民刘某2022年在此地块上建设占地面积20.32平方米蒙古包和23.94平方米凉亭，作为养殖作业期间就餐、休憩场所，地类为旱地，未取得相关土地审批手续。茅山分场八队林地设置东西排水沟，通过地下管道连通一排干，仅用于地表径流和雨季积水的正常排水。现场检查未发现生产生活污水直排河流情况。					
72	X3JL202606040095	金州乡德林村，多年前有人违规砍伐树木，猎捕野生动物。	辽源市东辽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5日，东辽县林业局、东辽县金州乡政府到现场调查。 经查，德林村未发现大面积违规砍伐行为，该村集体、个人的林木采伐行为均通过了林业部门审批，严格按照规定范围采伐。采伐地块已按期限更新造林，栽植了落叶松、樟子松等，早期采伐的林地现已成林。原德林村村支书李某贵于2018年11月初，未经林业部门审批，在金州乡德林村5组和6组沟里砍伐柞树、桦树共计3株，东辽县林业局已于2018年12月对其盗伐林木违法行为作出了1132.5元的林业行政处罚，原地补种了30株云杉容器苗。此外，李某贵于2012年至2014年间曾猎捕少量麻雀和野鸡。虽然李某贵承认违法事实，但依据法律规定，该行为已超出处罚时限，东辽县林业局决定不予处罚。	属实	东辽县林业局加强监管，严防辖区非法采伐、非法猎捕问题。	东辽县林业局强化辖区林业巡查管控，发现违法问题依法查处。	办结	无
73	X3JL202606040096	贤儒镇福胜村，多年来有人砍伐林木、破坏林地开荒。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5-7日，贤儒镇人民政府、敦化市林业局现场核实。 经查，祝某某在贤儒镇福胜村36林班承包经营25.49公顷林地（2015年-2059年）。2024年5月，祝某某在自己承包经营的36林班20小班内擅自开垦林地种植农作物0.54公顷，该地类为宜林荒山荒地，无林木。	属实	依法依规打击毁林开荒行为。	2026年6月5日，敦化市林业局对祝某某毁林开荒的0.54公顷林地立案调查，受案号（敦市林稽受案字〔2026〕062号）。	阶段性办结	无
74	X3JL202606040097	延吉市神圣制药养熊场违规建设，养殖黑熊期间产生的污水、粪污随意排放，有异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5日，延吉市林业局、延吉市自然资源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延吉市北山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反映的延吉市神圣制药养熊场，位于延吉市原依兰镇北大村琿乌公路南侧，1988年建成，有营业执照和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现养殖黑熊（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冬眠期）约490余头，用于取胆汁制药，每年产生约800立方米粪污。 一、群众反映的“延吉市神圣制药养熊场违规建设”问题不属实。经查，该公司有两块宗地，占地面积为17980.16平方米，均取得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违规建设行为。 二、群众反映的“产生的污水、粪污随意排放，有异味”问题基本属实。经查，该公司定期冲洗黑熊养殖圈舍，每周全场除臭，产生的污水粪污经沉淀池沉淀后定期清掏，其中污水由吉林省某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清掏后运至延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每年6月至7月，清掏污水1次，约30立方米）；粪污由延边神圣制药有限公司的园艺菜队工作人员清掏后还田（每年4月和11月清掏还田2次，约800立方米，施肥面积约240公顷该公司果树地和周边村民菜棚），现场未发现粪污随意排放的痕迹。经核实，2024年至2025年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废气（恶臭）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经走访周边居民，反映夏季有风时偶尔有异味。2026年6月6日，延吉市林业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废气（恶臭）进行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类标准。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巡查，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规范处置污水粪污，防止出现异味扰民现象。	延吉市林业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负责不定期现场巡查，加强对企业规范养殖业务指导和监督，督促企业每日清扫场区及饲养区，场区每月全面消毒1次，饲养区每周全面消毒1次；笼舍、运动场每周全面消毒2次，食槽、饮水器具每天清洗消毒，运动场水池每日换清洁水；每年两次清掏粪污并规范处置，防止出现异味扰民现象。	办结	无
75	X3JL202606040101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德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蓝天环保有限公司、吉林省德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蓝天环保有限公司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核查企业工商信息、存续状态及资质台账，本次投诉涉事企业为3家，分别为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吉林省德龙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举报问题违规使用油漆渣代替焚烧燃料情况不属实。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包含对废油漆渣焚烧处置业务，存在燃烧废油漆渣情况，但属于正常生产工艺。吉林省德龙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确保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预处理车间、危废暂存库、焚烧系统有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危废管控符合规范	一是持续关注企业生产过程，杜绝违规使用燃料、违规处置情况发生。 二是定期对3家公司的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三是督促企业加强管理，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优化危废转运作业流程，实行“快进快出”，在进出库期间及时关闭库门，避免异味外溢。	办结	无

		限公司、吉林省高深危废处置有限公司等4家危废处置公司，违规使用油漆渣代替焚烧燃料，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排放黑烟有异味，油漆渣违规露天堆放。			<p>围中包含对废油漆渣的混合搅拌处置业务，不含焚烧废油漆渣内容。不存在违规使用油漆渣代替焚烧燃料情况。</p> <p>2. 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况不属实。3家企业生产期间监督性监测数据稳定达标、无异常。</p> <p>3. 排放黑烟情况不属实。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无黑烟排放。吉林省德龙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不排烟。</p> <p>4. 有异味情况基本属实。3家企业均在运输车辆进出危废暂存库卸货期间，库门敞开时有异味产生。</p> <p>5. 油漆渣违规露天堆放情况不属实。3家企业未发现油漆渣露天堆放情况。</p>		限值；严格落实危废入厂验收、化验配备、分区贮存、台账联单、规范焚烧全流程管控要求，补齐环保管理短板，消除废气逸散、危废贮存处置不规范等环境隐患，健全设施运维、日常巡检、自行监测长效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	四是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并调阅视频监控，确保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暂存，杜绝露天堆放情况的发生。		
76	X3JL202606040103	江源区三中学校后侧居民区，未通自来水，道路未硬化产生扬尘，开荒种植区域浇灌污水有异味。	白山市江源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5日，城墙街道、江源区住建局、区水利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前往嘉泰小区后平房核实。</p> <p>1. 关于群众反映“江源区三中学校后侧居民区，未通自来水”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城墙街道三岔子社区嘉泰小区后平房现有居民2户，江源区于2010年起对此区域进行了市政供水管网建设，建设期间，由于部分居民原来就有自用水源，因此当初未申请并入市政供水管网。</p> <p>2. 关于群众反映“道路未硬化产生扬尘”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该道路部分路面损毁，导致运输车辆经过时产生扬尘。</p> <p>3. 关于群众反映“开荒种植区域浇灌污水有异味”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附近居民存在私自开荒种地现象，所开地块大部分为征拆后建设用地，行为不合规，但现场未发现浇灌污水有异味的情况。</p>	部分属实	<p>1. 畅通供水办理渠道，依规受理居民管网接入申请，及时推进供水管网接入，保障居民用水需求。</p> <p>2. 全面开展受损路面修复作业，加密道路日常养护频次，严控道路扬尘污染，同时联动高铁建设部门协同整治破损路段，提升道路通行环境。</p> <p>3. 扎实完成小片荒清理整治，确保各项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常态长效。</p>	<p>1. 江源区市政供水单位聚焦群众生活需求，已告知该区域2户居民，待居民提交申请后，随即推进供水管网接入工作。</p> <p>2. 江源区住建局就受损路面开展了日常基础修复工作，并要求市政道路养护单位加强日常养护，避免扬尘问题的产生，并与中铁上海局三项目取得联系，计划于7月份对因高铁建设而损毁的道路进行硬化修复，预计8月中旬完成。同时，开展市政道路排查，举一反三，城区使用年限过长、破损程度过高的市政道路建设内容纳入江源区“十五五”规划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p> <p>3. 目前三岔子社区正在有序组织小片荒清理整治工作，预计10日内完成清理整治工作。周边已加装警示牌，同时开展常态化管控，严防复耕开荒情况再次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77	X3JL202606040108	多年前，杨木林镇杨木林村，有人违规砍伐林木。	辽源市东丰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5日，东丰县林业局会同杨木林镇政府对2020年以来的林木砍伐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核实。仅在2025年5月11日杨木林镇杨木林村发生1起违规砍伐林木案件，为杨木林村（6林班）集体35号和113号小班林地内盗伐林木476株，蓄积20.8495立方米。两个小班林地内盗伐林木案件已经达到刑事案件标准，东丰县林业局在2025年7月1日将案件移交东丰县公安局（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但因无法确认违法当事人，至今未立案调查。杨木林镇党委责成杨木林村解除护林员聘用合同，并在全镇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专项行动工作会上通报批评。该地块已于2025年还林，现保存率达到80%以上。经查阅2023年杨木林镇林木采伐调查设计资料、采伐许可证和外业实地现场核查，东丰县杨木林镇共采伐15地块249036平方米，分别是双山村4块50181平方米、蛤蟆河村4块74109平方米、双太村1块13549平方米、兴安村1块3634平方米、永新村2块58725平方米、杨木林村1块40800平方米和城子村2块8038平方米，未发现成熟樟子松违规审批采伐问题。</p>	属实	东丰县林业局、杨木林镇政府加强对违法地块和成熟樟子松采伐地块的还林监管，确保造林即成林，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达标。	东丰县林业局、杨木林镇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问题依法查处。	办结	无

78	X3JL202606 040109	长春市环卫 医用废弃物 处理有限公 司, 2025年 5月的在线 验收监测数 据造假, 2 026年3月 1日-3月1 0日回转窑 温度不符合 焚烧要求, 未 按要求清洗 消毒转运车 辆。	长春 新区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5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对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 情况如下:</p> <p>1. 关于举报人反映“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的在线验收监测数据造假”问题。该问题属实。2026年3月20日, 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发现, 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吉林省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CEMS在线监测设备比对验收过程中, 存在人为篡改监测数据、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违法行为。根据其出具的《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检测比对监测报告》(Rf/20260104/499-7), 2026年1月29日监测时段, 第三方填报二氧化硫数值与企业在线设备同时段实测均值存在明显偏差, 数据失真造假问题属实。针对第三方机构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已于2026年4月2日立案, 2026年6月4日对吉林省某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直接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长环罚字〔2026〕LY15号、LY16号、LY17号、LY18号), 合计罚款13万元。案件调查过程中, 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授意、串通、参与数据造假行为, 未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2026年3月1日-3月10日回转窑温度不符合焚烧要求”问题。该问题属实。依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HJ177-2023)相关要求, 医疗废物焚烧炉高温段运行温度需稳定$\geq 850^{\circ}\text{C}$, 保障医疗废物彻底无害化处置。经调阅该公司2号回转窑中控历史温度曲线、生产上料台账、出库记录核实: 2026年3月1日、5日、6日、7日、8日多个正常生产处置时段, 企业在正常收运、处置医疗废物、设备无故障停机情况下, 回转窑出现阶段性温度低于850°C的问题, 未达到国家规范焚烧工况标准, 属于企业生产运行管控不严、工艺参数日常监管缺位。经同步核查该时段废气在线监测数据, 瞬时低温未造成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未造成区域环境污染、未产生生态损害后果。</p> <p>3. 关于举报人反映“未按要求清洗消毒转运车辆”问题。该问题属实。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 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经查, 该公司共有13台医疗废物转运车辆, 纸质台账均登记有完整消杀记录, 但执法人员调阅同期清洗车间全程监控视频复核确认: 仅吉A9E51L车辆完成实际清洗消毒作业, 其余12台车辆无对应消杀视频作业痕迹。</p>	属实	<p>督促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确保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落实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控制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依法合规, 达标排放, 并于2026年9月30日完成问题整改。</p> <p>一是第三方机构出具的16份虚假报告(含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2份)违法问题已全部查处、处罚到位, 与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案件移送相关工作。已督促该公司完善第三方监测、运维机构准入、考核、退出监管制度, 建立准入机制。从源头杜绝数据失真、造假风险。</p> <p>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立案号:长环立〔2026〕XQ17号), 该单位未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的规定, 依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 实现达标排放。”规定。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现责令该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 依法依规生产。</p> <p>三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立案号:长环立〔2026〕XQ17号),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 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规定。针对此问题已要求该单位立即整改并要求其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开展转运车辆清洗消毒工作。该单位运输部负责人胡某军对转运车辆清洗消毒工作进行监督, 推动依法依规完成转运车辆清洗消毒工作。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单位的监管, 一经发现此类问题, 依法依规予以查处。</p>	阶段 性办 结	无
79	X3JL202606 040111	宝山乡南胜利屯后山道北、道南, 西胜利屯北山三处林地内, 有人违规砍伐林木、建设房屋。	吉林 市磐 石市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5日, 磐石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 宝山乡南胜利屯后山道北、道南及西胜利屯北山三处林地, 均未发现违规砍伐林木行为。</p> <p>经调查了解, 南胜利屯后山道北, 磐石市某养殖专业合作社于2017年、2018年、2025年, 先后3次违法侵占林地1970平方米建设道路、厂房及附属设施, 均已被磐石市林业局处罚。罚款已全部缴纳, 现已恢复1124平方米, 剩余846平方米未整改到位。</p> <p>南胜利屯后山道南, 单某某违法侵占林地建有一处二层钢结构房屋, 磐石市林业局于2017年1月已进行行政处罚, 面积100平方米。目前, 已缴纳罚款尚未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西胜利屯北山, 某养殖场占地3080平方米,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p>	部分 属实	<p>10月31日前, 完成相关道路、厂房等拆除工作,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加强森林资源管护, 定期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排查工作,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p> <p>一是2026年6月6日, 磐石市林业局下达《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 责令磐石市某养殖专业合作社于10月31日前完成拆除、恢复植被工作。</p> <p>二是2026年6月6日, 磐石市林业局对单某某下达《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会同宝山乡政府于10月31日前完成拆除、恢复工作。</p>	阶段 性办 结	无
80	X3JL202606 040112	船营区大绥河镇, 从东侧加油站到果树场, 公路两侧乱堆砂石、木头	吉林 市船 营区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5日, 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镇人民政府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经查, 群众反映的公路为老302国道大绥河镇区段, 此段公路穿过大绥河镇主商业街, 公路两侧堆放砂石、木头等杂物共6处(共计约10立方米), 其中堆放铁架子1处(约0.2立方米)、砂石3处(约1.8立方米)、条石1处(约3立方米)、柴火堆1处(约5立方米), 均未压占耕地。</p>	属实	<p>立整立改, 清理公路两侧乱堆的砂石、木头, 确保环境整洁、有序。加强常态化巡查, 防止问题反弹。</p> <p>6月5日, 大绥河镇政府组织工作人员沿路排查并告知村民自行将路边堆放物清理, 村民将铁架子、条石、柴火堆运回自家院内存放。无人认领的砂石料, 镇政府转运用于铺垫村道。</p> <p>6月7日, 经大绥河镇政府现场复查已清理完毕。</p>	办结	无

		等杂物。								
81	X3JL202606 040113	利发盛镇利发盛村境内的糠醛厂，多年前生产时偷排污水，污染地下水。	松原市长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6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长岭县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再次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利发盛镇利发盛村糠醛厂实际为吉林省金某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长岭县利发盛镇利发盛村，南约1500米，060县路西侧。该公司建成于2004年11月22日，2005年开始投产，2010年10月停产，2020年公司注销并拆除设备。占地面积约为40000平方米，主要产品为用玉米芯为原料生产糠醛，主要生产工艺为双效蒸发法，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污水零排放，不外排。2006年长岭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因设备故障进行检修，约有50立方米，生产废水排到厂区内西南角低洼处。长岭县环保局依法对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企业及时进行了立整立改，将生产废水收集到污水应急池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目前该公司院内空地被用作料场，院内未发现往地下注废水的渗井；厂房已损坏，厂房内无设备。2026年5月24日长岭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该糠醛厂院内的唯一一口水井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指标为氟化物0.82mg/L、氯化物23.88mg/L、硝酸盐氮0.08mg/L、硫酸盐0.27mg/L、硬度282mg/L、亚硝酸盐氮0.078mg/L、氨氮0.277mg/L、高锰酸盐8.32mg/L、PH7.5。通过监测结果显示，高锰酸盐指数超标，超标原因为糠醛厂区内水井长期停用，井水长时间停滞不流动，而且长岭县区域地下水锰指数天然本底值高，导致高锰酸盐指数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三类水标准。2026年6月6日长岭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再次到该公司附近重新布设4处地下水监测点位进行了采样监测，地下水走向上游2处、下游2处。监测结果：上游2处，上游1号井氟化物1.2mg/L、氯化物134.5mg/L、硝酸盐氮3.16mg/L、硫酸盐59.33mg/L、硬度258mg/L、亚硝酸盐氮0.004mg/L、PH7.6、氨氮0.174mg/L、锌0.05Lmg/L、铜0.05Lmg/L、锰0.41mg/L、铁0.03Lmg/L、高锰酸盐1.27mg/L。上游2号井氟化物1.37mg/L、氯化物12.41mg/L、硝酸盐氮0.28mg/L、硫酸盐10.24mg/L、硬度250mg/L、亚硝酸盐氮0.003Lmg/L、PH8.2、氨氮0.025Lmg/L、锌0.05Lmg/L、铜0.05Lmg/L、锰0.01Lmg/L、铁0.03Lmg/L、高锰酸盐0.60mg/L。下游2处，下游3号井氟化物2.10mg/L、氯化物15.75mg/L、硝酸盐氮0.08mg/L、硫酸盐2.78mg/L、硬度243mg/L、亚硝酸盐氮0.003Lmg/L、PH7.8、氨氮0.025Lmg/L、锌0.05Lmg/L、铜0.05Lmg/L、锰0.35Lmg/L、铁0.03Lmg/L、高锰酸盐0.82mg/L。下游4号井氟化物1.44mg/L、氯化物121.99mg/L、硝酸盐氮0.12mg/L、硫酸盐27.99mg/L、硬度240mg/L、亚硝酸盐氮0.012mg/L、PH6.9、氨氮0.183Lmg/L、锌0.05Lmg/L、铜0.05Lmg/L、锰0.60mg/L、铁0.03Lmg/L、高锰酸盐1.39mg/L，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三类水标准。2026年6月7日，经长岭县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2004年3月1日该公司与利发盛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土地使用年限为2004年3月1日起至2034年3月1日止，但未办理长岭县自然资源局用地相关手续。</p>	基本属实	加强环境管理，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完善相关用地手续。	加强对厂区内现有料场的日常监管，保证不再发生环境问题。长岭县自然资源局对吉林省金某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针对无土地手续问题进行立案调查（长自然资源立字〔2026〕45号）	办结	无
82	X3JL202606 040114	吉林洋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将生产废水转运至居民区后方空地内倾倒。	松原市长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6日再次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企业位于长岭县太平川镇，于2023年7月28日获得《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吉林洋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涂料印花色浆、干法印花色粉及混凝土减水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字〔2023〕42号），2023年12月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722MAC9D4HW9Q001），2025年8月投产并完成验收备案（编号：2207222025002），2025年11月10日后停产至今。该企业目前只建成涂料印花色浆和干法印花色粉生产线，混凝土减水剂生产线未建设。印花色浆生产工艺为单纯混合、搅拌，印花色粉是在印花色浆基础上烘干制成，无工艺废水产生。该企业产品只有一种颜色，只用一种原料，生产过程中不需要洗罐，无洗罐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城市地下污水管网进入太平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进一步确认该企业生产工艺及废水产生情况，2026年5月31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聘请两位环境工程和环境管理专业的专家对吉林洋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场进行踏查，专家</p>	不属实	无	无	办结	无

					意见为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生产车间清洗地面的废水经收集后输送至收集槽内暂存，地面清洗废水经管线输送至原料桶内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2026年6月6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执法人员联合长岭县公安局交警执法人员调取企业周边监控并排查该企业2025年8月至11月生产期间的出入车辆及询问车主，生产期间出入车辆主要运输桶装涂料印花色浆及生产原料，均未发现转运生产废水情况。同时对企业周边居民区开展排查，居民区后方空地实际为耕地，通过走访问询周边住户，未发现该企业有生产废水倾倒现象，现场也未发现生产废水倾倒痕迹。					
83	X3JL202606040115	八十八乡八十一村七十四屯，有人私自建坝蓄水，占用土地开展螃蟹养殖，水面上升导致周边土地积水内涝。	松原市长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6日，经长岭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八十八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八十八乡八十一村七十四屯北，该地块是2016年4月蔺某某从韩某某、鞠某某中承包，面积160公顷。经长岭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使用GPD测量，实际使用面积为119公顷，由于2022年至2023年雨量较大，该地无法耕种，2024年承包者蔺某某为了减少耕地损失，2024年5月-2024年9月蔺某某在此地养殖螃蟹，由于该地属于长岭县土地整理项目区，在蔺某某承包之前已有边界沟，并未私自建坝蓄水，水面上升是由于2022年-2023年由于雨量较大，致使周边耕地被淹。</p>	基本属实	加大耕地保护力度，防止耕地资源流失。	长岭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县水利局严厉查处违规建坝蓄水养殖，加大巡逻力度，严禁占用耕地发展养殖业。	办结	无
84	X3JL202606040117	2026年4月23日起，嫩江国堤大安段护堤15米法定护堤红线范围内，有人开挖鱼塘，破坏林地植被。	白城市大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6-7日，大安市水利局、林草局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p>经查，大安段嫩江堤防背水侧81处坑塘为历史形成，当时预留的堤防背水侧护堤地距堤脚宽度约10米。1976年以后，位于大赉乡段18个坑塘发展池塘养殖。1992年7月12日《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颁布，明确嫩江河道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侧5至15米。2022年10月，大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安市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及调整后榔头泡、蛤蟆泡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批复》（大政函〔2022〕16号）中明确不改变土地的现有性质，对已批已建的项目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的现有物权，采用“尊重历史、保留现状”的原则，不再新建与工程管理和保护无关的建筑物。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的权属不变，嫩江堤防管理范围仍为背水侧堤脚外10米。</p> <p>2013年至2014年间大安市水利局组织种植嫩江堤防护林，林木位置均位于堤防建设时预留的护堤地内和坑塘外侧。这些年嫩江堤防护林和坑塘位置均未发生变化。2026年4至5月大赉乡兴华村所属池塘承包人对3个池塘进行干塘清淤，清淤土方堆放在池埂周边，没有扩大原有池塘面积，没有占用林地及其他地方，其他地点也没有发现新建池塘和破坏林地植被现象。破坏林地植被不属实，对原有池塘清淤属实。</p>	基本属实	加强堤防和堤防护堤林地植被管理，切实发挥护堤林安全防护和生态功能。	<p>经调查处理，2026年6月7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是大安市林草局通过现场踏查和林地图斑对比等方式，加强堤防护堤林的监管，防止出现破坏护堤林地植被行为。</p> <p>二是大安市水利局常态化开展河道巡查管护工作，在尊重历史现状基础上，防止在堤防管理范围内出现未审批新建池塘行为发生。</p> <p>三是大安市河长制办公室常态化开展河湖“四乱”问题排查整治，对堤防管理范围存在的“四乱”问题及时组织排查清理。</p>	办结	无
85	X3JL202606040118	1.老龙口水库林地内，多年前违建别墅、码头。 2.老龙口水库多年前建设时，在村北林地内取土遗留的深坑未回填、恢复植被。 3.哈达门乡三道沟管护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老龙口水库林地内，多年前违建别墅、码头”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6月5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反映的老龙口水库坐落于珲春河干流上。项目于2005年9月正式开工建设，2024年5月通过整体竣工验收。所谓的建设“别墅、码头”为老龙口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期间的临建设施。经查，2010年老龙口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期间，为便于用于水库管理人员日常值守、设备存放、库区巡查作业使用，临时建设两座平房（建筑面积240平方米）及一处库边通行通道，主要用于水库管理人员日常值守、设备存放、库区巡查作业使用。老龙口水利枢纽工程完成后，临时建设的两座平房应拆除未拆除。</p> <p>二、关于“老龙口水库多年前建设时，在村北林地内取土遗留的深坑未回填、恢复植被”问题不属实。2026年6月6日，珲春林业局有限公司联合珲春市林业局就群众反映的问题开展现场调查。经查，该区域位于珲春林业局有限公司马滴达林场三道沟经营区94林班范围内，2024年度林草湿荒普查数据显示地类为裸土地（非林地）。采取历史影像变化对比的方式核实，该区域已使用面积7.6公顷。经查阅珲春林业局有限公司档案资料，其中，该区域4.88公顷已纳入</p>	部分属实	限期拆除两座平房，采取猪舍粪污及时清除除味、储粪池防雨封闭及定时清运储粪池粪污等措施，有效削减异味，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	<p>一是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已要求2026年6月30日前拆除两座平房，逾期不拆除将立案处罚，并按程序申请强制拆除。</p> <p>二是2026年6月6日，哈达门乡政府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养殖场异味开展检测，将根据检测结果开展后续调查处置工作。</p> <p>三是2026年6月6日，该养殖场完成储粪池全部粪污清理清运工作，并同步喷洒除味药剂，切实削减场区异味污染。</p> <p>四是2026年6月6日，该养殖场完成对储粪池实施封闭及防雨整改作业。</p>	阶段性办结	无

		站林场道西，养猪场污染周边河流。 4. 珲春市一金矿尾矿库周边林地内土壤受到污染。 5. 珲春市违规采挖针叶木、柞木、花曲柳、白桦树等天然林木，用于红旗河北岸边绿化带建设。			<p>2006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林资许准〔2006〕143 号）批复同意鸡圈线二级公路老龙口段改线及珲春老龙口水库线路移设建设项目占用珲春林业局经营范围内国家所有重点林区林地面积 67.3878 公顷范围内，目前现地植被恢复较好。根据珲春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征收土地告知书》《缴费通知书》及珲春老龙口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请款单》和《吉林省单位往来结算专用票据》等佐证材料显示，当年征用旱地面积 2.8304 公顷（含坑塘水面 0.32 公顷）作为取土场使用，该区域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07〕317 号）批复临时取土场用地 9.9731 公顷范围内。经调查，现地有坑塘水面一个，面积 0.3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吉林省老龙口水利枢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中明确指出老龙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在施工结束后已对料场进行了恢复。因此现地坑塘水面属于吉林省珲春老龙口水利枢纽工程取土场恢复后，因多年长期沉降形成。</p> <p>三、关于“哈达门乡三道沟管护站林场道西，养猪场污染周边河流”问题基本属实。2026 年 6 月 4 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联合珲春市牧业局、哈达门乡政府就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养猪场为珲春市某养猪场，经营者安某容，位于珲春市哈达门乡三道沟村。该养猪场 2004 年 4 月开始投产。该养殖场相关环保手续完备。该养猪场现存栏生猪 720 头，能繁母猪 70 头，有畜禽圈舍 5 栋、饲料库房 1 栋。分别建 2 座体积 200 立方米的储粪池、储尿池，粪污定期清理收集，并与周边种植户签订了粪污使用协议，全部供周边种植户还田使用。距离最近居民约 500 米，东侧 109 米为三道沟河。经查，该养殖场及周边未发现私设排污口，地面无污水直排迹象，沿线沟渠、岸线环境整洁，不存在养殖污水、粪污入河污染水体问题。现场发现两个问题，一是堆肥设施防雨措施不完善，少部分雨水飘入并混入粪污；二是粪污清运频次偏低，同时养殖过程中开窗，导致场区周边异味明显。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p>四、关于“珲春市一金矿尾矿库周边林地内土壤受到污染”问题不属实。2026 年 6 月 5 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对该反映的问题开展核查。经查，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尾矿库环境管理各项制度和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开展了地下水、地表水、尾矿水及土壤常态化监测。调阅了企业近三年检测报告，各项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依法对其开展执法监管和监督性监测，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尾矿库风险排查，未发现企业有违法行为。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开展了监督性监测，地下水、土壤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应环境标准要求。</p> <p>五、关于“珲春市违规采挖针叶木、柞木、花曲柳、白桦树等天然林木，用于红旗河北岸边绿化带建设。”问题不属实。2026 年 6 月 5 日，珲春市林业局联合珲春市水利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经查，珲春市红旗河北岸绿化带建设属于珲春河滨水公园二期景观绿化项目，总长度约为 5.5 公里。此项目均于 2017 年 9 月开始至 2019 年 9 月项目建设完成，种植乔木包括黑松、樟子松、白桦、蒙古栎、花曲柳、果树、垂柳等。经调取珲春市公安局、珲春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案件以及珲春市林业局、珲春林业有限公司（原珲春林业局）行政案件卷宗，2017 年 9 月至今未发现违法采挖林木用于红旗河绿化相关案件。</p>					
86	X3JL202606040119	安恕镇岳家村，多年前林地、土地遭破坏后未修复。	辽源市东辽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5 日，东辽县林业局、东辽县自然资源局、安恕镇政府到现场调查。举报地点位于岳家村一组，地类为乔木林地。针对举报反映的林地、土地遭破坏及砍伐果树问题，经调阅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2013 年以来行政处罚卷宗和信访投诉举报台账，未发现该地块有林地、土地遭到破坏问题。经对岳家村支部书记及周边村民调查，也未发现该地块多年前有林地、土地遭破坏，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存在违规砍伐果树行为。经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地块林地、土地遭到破坏。</p>	基本属实	东辽县林业局、安恕镇政府持续加大对该区域巡查管控，严防出现林地、土地破坏现象。	东辽县林业局持续开展林地专业督导检查，安恕镇政府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护，发现违法问题依法查处。	办结	无
87	X3JL202606040121	三道岭村，多年前有人在北岭山上	吉林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6 月 6 日，吉林高新区管委会、吉林市规自局高新分局、经开分局、高新区城乡融合发展局、新北街道、新北街道派出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p>	部分属实	持续强化属地日常巡查监管，健全多部门常态化联合	一是经开区管委会已经责令某采石场及吉林市某混凝土有限公司加强土地管护，发现私挖乱采情况及时上报，防止类似问题再发生。	办结	无

		<p>淞江水泥厂附近违规采砂，破坏林木；在三社已征收的土地内违规采砂，并用建筑垃圾回填；在五社一处山地盗采砂石，破坏高压线杆、树木。</p>		<p>环境问题</p> <p>一、“北岭山上淞江水泥厂附近违规采砂、破坏林木”部分属实。经比对2010年遥感影像，该地块2010年前有一处采坑，无法核实具体采挖事实。2010年至今该采坑无明显变化。该采坑地点位于铁路采石场南侧，在铁路采石场合法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目前被吉林市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租用堆放石料。</p> <p>依据2018年林地变更一张图、2024年林草湿荒综合监测图，该采坑为非林地。</p> <p>二、“在三社已征收的土地内违规采砂，并用建筑垃圾回填”部分属实。该地块位于高新区新北街道三道岭子村，为已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2018年三道岭子村村民路某某在该地块内非法开采砂石，2021年4月，陆某某因非法盗采砂石构成刑事犯罪被公安机关处理，被司法机关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2026年6月8日，高新区组织人力设备在该地块选取四个点位采挖取样，坑内未见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p> <p>三、“在五社一处山地盗采砂石，破坏高压线杆、树木”部分属实。该处存在一处采坑，经三道岭子村委会证明，该砂坑形成于20世纪70年代，多年来，附近村民一直在此零星取砂，用于铺垫院落、修建民房及维修村路。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有关规定，不构成违法行为。</p> <p>经现场踏勘，该地块高压线塔与三道岭子村五社砂坑直线距离约60米，现场塔基无下沉破损情况，附近高压线塔未遭破坏。根据2014-2019年森林资源一张图显示，该地块为建设用地，不存在破坏林木问题。</p>		<p>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损毁林木、损毁电力设施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p>	<p>二是对现场采取硬隔离的方式进行围挡，由三道岭子村委会严加看护，加强巡查，防止违法采砂、破坏林木等行为的发生。</p>		
88	X3JL202606040126	<p>松原市运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在2023年1月受到处罚、未缴纳罚款的情况下，2025年获批延续危废经营许可证。</p>	松原市	<p>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5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宁江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松原市运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7020978542048，公司注册地址为松原市宁江区新城乡联合村，实际建设项目坐落于雅达虹工业集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600㎡，建筑面积约300㎡，核心经营业务为收集汽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废机油，核定年收集量为5000吨。该企业项目手续齐全，合规建设运营流程完整。2015年4月1日，项目取得松原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松环建字〔2015〕20号）；2015年10月1日项目投入试生产，同年12月8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松环验〔2015〕030号）。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初次发证日期为2016年1月26日，证件编号NJHB002，当前证件有效期为2025年9月29日至2028年9月28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19日。</p> <p>该企业存在历史环境违法及处罚记录。2022年8月17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其将含矿物油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经营者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2023年1月16日，该局向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松环罚字〔2023〕01号、松环罚字〔2023〕02号），作出罚款6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750元的处罚决定。2023年2月1日，企业申请延期缴纳罚款，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于2月3日批准其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缴纳（松环延缴字〔2023〕01号）。后续该案件历经多轮处置：2023年2月9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2023年10月9日，向企业下达加处罚款通知书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松环催字〔2023〕01号）；2023年10月23日，向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松环强申字〔2023〕01号），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2023）吉07行审1号〕。2023年12月26日，该局再次申请强制执行（松环强执申字〔2023〕01号），2024年10月11日，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吉07执185号〕。</p> <p>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大门关闭上锁、无在岗人员，院内停放2台危险品运输车辆，库房封闭，无法查看危废暂存间内部情况。经与企业负责人电话核实，因公司2台危险品运输车辆相关手续正在办理，暂不具备上路运营条件，企业因此停产。目前企业已与吉林省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有效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废机油回收利用合同，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废机油约28吨。</p> <p>2025年7月16日，该企业申请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p>	属实	<p>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日常监管，防止违法行为发生。</p>	<p>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合法经营。</p>	办结	无

					企业厂区标识、排风等设施存在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企业完成全部整改后，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9月29日为其延续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证件编号仍为NJHB002。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危废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仅审核企业运输工具、存储设施、安全制度及应急措施等硬性经营条件，企业历史行政处罚、欠缴罚款情况不纳入审批核查范围。					
89	X3JL202606040128	山水名家小区内，有人在地上撒小米和小石子喂麻雀，容易引来老鼠。	白山市浑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5日，浑江区住建局、山水名家小区物业前往核实。经查，小区院内有人在地上撒小米和小石子用于喂鸟，残留的小米和石子会引来老鼠。	属实	立行立改、加强对居民的宣传，切实维护好小区内的环境卫生，给居民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	2026年6月5日，山水名家小区物业对小区内地面撒落小米等粮食杂物进行了清理；同时在小区楼宇门口张贴文明宣传标语，引导业主切勿在小区公共区域随意抛撒粮食，切实维护小区环境卫生与公共秩序。	办结	无